

傳承字形標準開源文件

康熙字典

寅集上

子

古文學卷之四十一

楷

行

草

篆

隶

金

石

甲

乙

丙

丁

戊

己

庚

辛

壬

癸

子部

傳承字形 部件檢校表

I.字坊編輯部

Editorial Board of I.Font Project

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不論是中國大陸還是臺灣，都會調整印刷漢字字形，使它變成楷體的筆形。大家把整形後的寫法稱為「新字形」，無論正體（繁體）字還是簡化字，均會套用「新字形」標準。大陸最先的「新字形」標準，可追溯至 1965 年出版的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。臺灣則於 1982 年頒佈了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。有人詬病這樣做令印刷字形「認楷作母」，破壞美感，強改漢字生境。

而相對的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作「舊字形」，則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整形之寫法。這些字形，與《康熙》、《說文》等傳統字形規範吻合，一方面較能保存漢字的字理，另一方面也比較美觀、比較適合版面排印的需求，兩者可謂相得益彰。即使在大陸地區有「語言文字法」，把「新字形」奉為圭臬，坊間仍有不少傳承字形愛好者。臺灣、香港、澳門及海外華僑地區，有許多出版物、視像媒體字幕、招牌路牌等等，都以傳承字形的字型排印。傳承字形就像陽光和水般，在日常生活裏無處不在。

編者比較多個傳承字形權威標準，以部件為單位，互相對比，列出字書中的傳承字形準則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，作為表中的推薦形體。個別傳承字形有多種寫法，編者會說明最符合字理，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「字理寫法」，以及因美觀需要，在傳承字形書刊等場合中普遍可見的「常見寫法」。所謂約定俗成準則，指該字形能融入在日常生活中，大家看到該字形，就能馬上辨識出來，不會混淆其他字，也不會有錯字之惑。字型製作者可從傳源和美觀兩方面作取捨。

本表中，符合字理且廣受今天大眾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深藍色標示；符合字理但在今天未必是最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淺藍色標示；稍為遷就美觀需要的常見寫法，則以橄欖綠色標示。

本表所比較的明體標準有：

- ◆ 說文字頭：據許慎撰、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（附檢字）》陳昌治刻本影印版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2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同文書局原版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58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內府康熙字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內府本）》，北京：清朝內務府武英殿修書處，1716 年（哈佛大學圖書館書影）。
- ◆ 大漢和字頭：據諸橋轍次：《大漢和辭典》，東京：大修館書店，1990 年。
- ◆ 辭海字頭：據舒新城等：《辭海（合訂本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47 年（1992 年重印）。

- ◆ 說文考正字頭：據董蓮池：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，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◆ 大辭典字頭：據張其昀、高明、林尹等：《中文大辭典》，台灣：中國文化大學，1990年（第八版）。
- ◆ 商務新詞典字頭：據黃港生：《商務新詞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（1995年第七次印刷）。
- ◆ 中華新字典字頭：據中華書局：《中華新字典（普通話·粵音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（1990年重印）。
- ◆ 同音字彙字頭：據余秉昭：《同音字彙》，香港：新亞洲，1990年。
- ◆ 廣州話字頭：據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：《廣州話方言字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。
- ◆ 綜合篆典字頭：據綿引滔天：《綜合篆書大字典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10年（2013年重印）。
- ◆ 標準篆典字頭：據牛窪梧十：《標準篆刻篆書字典》，天津：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，2005年（2009年重印）。
- ◆ 大書源字頭：據二玄社編輯部：《大書源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07年。

本表也參考了以下印刷字形：

- ◆ 漢字文字學、字樣學裏歷代重要的影版或活字印刷字書，如《干祿字書》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《字彙》、《字彙補》、《正字通》、《字辨》、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考正》、《重訂直音篇》、《字鑑》、《隸辨》等。
- ◆ 其他影版、活字或照排印刷字書。
- ◆ 其他影版或活字印刷古籍。
- ◆ 其他生活上看到的書籍、報刊，使用電腦或照排字型的招牌、路牌等。

要由新字形批量轉換成傳承字形，得盡量把有關部件作「一對一」的轉換。不可以把甲部件既轉換作乙部件，同時也轉換作丙部件。若有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被新字形標準合併，則必須把與該部件相關的其他部件或筆畫，視為一個整體，以區分應用於不同情況下的傳承字形部件。

例如「炭」、「盞」二字，新字形寫作「炭」和「盞」，兩者皆從「灰」形。然而，前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形（其實依字源，應分析為從「戠」從「火」），後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。這時，我們不能單以「灰」作部件，否則會波及不應轉換的「盞」字，把其頂部的「灰」錯誤轉換作「灰」形。因此，我們應把「炭」視為一個整體。「碳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作「灰」形；「盞」不從「炭部件」，傳承字形不作「灰」形。

據此規則，編者製成表一「統一部件表」與表二「近形須區分部件表」。我們把新字形轉換作傳承字形時，應先翻查表一，且所查部件應盡量取筆畫多者。如

「鈴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鈴」，右旁可以說是從「令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今」與「丶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令部件」，套用「令部件」的轉換規則，避免誤用「今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又如「嚮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嚮」，上方可以說是從「鄉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乡」與「郎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鄉部件」，套用「鄉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要是我們錯判它由筆畫較少的「郎」字組成，因此誤用了「良部件(在左)」的轉換規則，就會令字形訛誤。

然而，有些部件相當零散，難以再跟多些筆畫或形塊結合成更大的常用部件，必須從字理和字源方面加以追查，方能準確判斷。編者把這些部件，與其形似但不相同的部件，列於表二。若翻查表一時無所獲，則請查看表二。

由於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，往往被合併成同一個新字形部件。因此由傳承字形批量轉換作新字形容易，由新字形批量轉換作傳承字形難。本表若有任何遺漏、不足、錯訛，還望各位賢達不吝賜正，以匡不逮。

還有，我們從傳承明體中，盡力挑選最符合字理、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寫法，並非盲目泥古。有些漢字，在歷代傳承中，其原始字源已遭後世重構的理據取代，變革成依照新字理的寫法，這些仍然是有理的構形，我們應當接受。即使今天因考古學發達，學者發現了更早出、更原始的遠古字形，我們也不必宣稱後世基於新字理的字形是「訛變」字形，不必否定傳承明體的傳承資格，不宜改變今天通行的傳承構形去強行復古。如此捨近就遠，並無益處。除非在今天通行字形中，已有跟更早字理相合者，則另作別論。

因「部件盡量取筆畫多者」之原則，表中部件筆畫多者列於先，少者列於後。同筆畫者，依「橫屬、豎屬、撇屬、點屬、彎屬」序排列。「挑」歸「橫屬」，「捺」和「直點」歸「點屬」，「折」、「鈎」和「曲」歸「彎屬」。

爲便查閱，編者統一了若干部件的筆順。編者並非認爲書寫時依這筆順會比較好，僅爲目前方便檢閱和排序而統一。有關部件如下：

- ◆ 「++」和「+-」取「橫、豎、橫、豎」。
- ◆ 從「匚」形或「匚」形者，如「匱、區、臣、匹」等，皆先外後內。
- ◆ 從「戈」形者，皆先撇後點。
- ◆ 從「大」形者，無論字源從「左」(厃)從「右、又」(彑)，皆先橫後撇。
- ◆ 中豎不穿頭，如「土、田、王、角、主」等形，末二寫中豎，末筆取底橫。
- ◆ 中豎穿頭，如「干、甲、用、角、周、告」等形，寫完橫筆，才取中豎。

表一：統一部件**23 畫****● 變部件****夔**

傳承字形從「夔」而有角，其角作「++」形，也有作「\」形者，但不作「++」形。例字如：夔、夔、夔、夔。

22 畫**● 聽部件****聽**

傳承字形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爲挑，末端不穿豎。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玉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廳、廳、廳。異體「聽」則省去聲符「壬」。

20 畫**● 龜部件****龜**

傳承字形上從「++」，不從「++」；下從「龜」，不作「龜」。例字如：薰、穢、穢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」者，今不取。

● 訛部件**𦥑**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𦥑、嚙、櫞、瀡、饗、遭。「遭」爲「遭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19 畫**● 變部件****夔**

傳承字形上方爲「匱」形結構，中間從「貢」，左作「止」形，右爲「巳」形。

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女」。例字如：纏、巒、纏、纏、纏、纏、纏。

● 賛部件

贊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旣」。例字如：劖、讚、贊、鑽、饋、瀆、瓊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贊_(U+8CDB)」者，即上從「旣」。

18 畫

● 蔽部件

蔽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勸、囉、權、歡、灌、獾、罐、觀、櫬、謙、獾、鶴。

● 薩部件

薩

字本作「薩」，從「生」，從「薛」（「薛」之異體）省聲。後人改換部件，變成從「產」，從「薛」省聲，作「薩」，以此形流通承傳。例字如：囉、攢、麤。

● 覆部件

覆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酉」或「酉」。右下從「复」，其下方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女」。例字如：籜、蘆、蠟。

● 閨部件

閨

上方爲「臼」（雙手）間持「弔」，不持「同」或「同」。下方與「鬲」底部相同，作「𡇗」，不作「𡇗」。居上方時作「閨」，見「閨部件(在上)」條。

● 爵部件

爵爵

字本隸定作「爵_(U+23763)」，後以「爵_(U+7235)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弌」形，

取其外形像爵杯的頂部。美觀上亦有類化作「𠂇」形者。左下方從「𠂇」，即「𠂇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嚼、濬、燭、燭、燭、臘。其字本為獨體字，整個字像爵杯形，後世開始部件化，左下方篆從「鬯」，今形從「𠂇」，都是指飲食器。右下角加「寸」，表示拿着爵杯的手。

● 龜部件

龜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兩畫；下從「龜」，十六畫。全字共十八畫。例字如：鼈、龜、鵠、龜、龜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」者，今不取。尤其是「龜」形，雖是十六畫，符合不少字典的畫數記錄，但要把龜的手和足（兩個「丂部件」）與龜殼外框（「匚」之形）的橫筆接連，難度太高。若強為之，要麼令龜殼細小，空間分佈不均，影響美觀；要麼其橫筆還是必須設計成斷開，不像是十六畫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龜」，例字如：龜、龜、龜、龜。

● 売部件

鬻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上從「中」。美觀上，上從「山」形者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為撇，不作點。下從「罔」形，不從「同」形。例字如：攜、璫、蠻、𧕧、𧕧、𧕧。

16 畫

● 龍部件

龍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，即左上方作「立」形，不從「立」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作「𠂇」形，七畫。例字如：壘、寵、臘、瀧、籠、聾、襲、龐、龔、龔、龜、鼈、鼈、鼈。

● 賴部件

賴

傳承字形從「貝」，「刺」聲，故右上從「刀」，與「負」異。「貝」字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懶、嬾、瀨、獮、籟、賴、嬾、嬾、嬾。

● 豐部件

章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口」形。下作「丁」，不作「十」，使其上下對稱。例字如：酈、灝、饗、灝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章」者，即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日」形。

● 襩部件

襪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上從「囧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中下從「ヰ」，不從「氷」，第九至第十二筆皆爲橫。字不作「襪」。例字如：壞、懷、櫻、瓊。若論字理，「衣」內從「眾」，「眾」的「囧」（橫目）下是淚，本作「𠂔」形，於「襪」中因空間不足，避讓作「ヰ」形。

● 憲部件

憲憲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幙、憲。「憲」乃「憲」省體，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，不從「丰」。

15 畫

● 穢部件

穢穢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𠀤」，不從「𠀤」。中從「囧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戌」，即「伐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戌」。若嚴格說字理，應爲以「戈」劈伐「𦵹」的頸部。美觀上，從「戌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犧、濺、𧈧、𧈧、襪、𧈧。

● 賣部件

賣

傳承字形中從「四」形，不從「囧」形。下從「貝」，其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匱、櫛、瀆、贍、牘、竇、續、竇、續、覲、讀、贍、牘、瀆、匱。注意：「賣」字從「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徵部件

徵

傳承字形中間下方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懲、癥、檄、徵、攢。「徵」從「徵」省體，因此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魯部件

魯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嚙、擣、櫛、鼈、澆、穧、鰈、鑄。

● 夏部件

夏

傳承字形下從「夏」。「夏」從「女」，不從「久」。例字如：瓊、曠、薰、蠻、𩫑、𧔃、𧔃、𧔃、𧔃。

● 緣部件

縗

傳承字形從四「彔」，以「𠂇」穿插在中間。「𠂇」為橫寫的「刀部件」。例字如：𦵹、𦵹、斲。

● 鼬部件

鼴

傳承字形中間從「囦」，不從「囚」。下方通常從「𠂇」，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三、第十四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獮、獮、獮、臘、蠟、鼴、鼴、鼴。

14 畫

● 葬部件

葬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十四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間「死部件」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鱗、鱗。

● 臺部件

臺

傳承字形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檯、薹、簷、壇、壩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壓部件

卷

傳承字形上作「𠂇」形，中從「田」形。下從「疋」。例字如：𡇃、𡇄、𡇅、𡇆、𡇇、𡇈、𡇉、𡇊。

覽的上方

鑑

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橫，不作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撇，今不取之。）整個部件作「臨」。例字如：覽、攬、櫩、纜、鑒、鑒。

望部件

臣望

傳承字形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干」。例字如：譙。

● 體部件(在上)

四

「𦨇」居上時作「𦨇」，傳承字形上方爲「臼」（雙手）間持「𠂔」，不持「同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、𦨇。

● 网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𡊣」，也不從「𠂇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隱、穩、蔭、癱。

● 隸部件

傳承字形從四「玄」，從「匕」。例字如：繼、蠶、斷、斲、躡、瞽、懼、攢、櫛、讐、蹠。

13 畫

● 敬部件

傳承字形左從「苟」，不從「苟」，其上方從「𠀤」不從「𠀤」。例字如：敬、擎、檠、警、驚。

● 戴部件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鐵、驥、趨、攢、戴。「戴」爲本形，左下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聖部件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爲挑，末端不穿豎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禋、禋、禋。

● 鞠部件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。例字如：霸、壩、灞。

● 壽部件

傳承字形上作「夨」，是「來」的上方與「夨」的頂部相連之形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在字理上是從「夨」，從「來」省形。例字如：牆、薦、廬、廩、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壽」者，即下作「回」形。

● 賈部件

賈

傳承字形字理上是從「貝」，「丂」聲。上從「丂」，是形聲字的聲符，不從「西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價、櫛、噴。

● 電部件

電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𠂎」。下方為「申」的變體，字理上，傳承字形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「电」。美觀上，作「电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暉、熾、櫈、瓊。

● 虜部件

虜

傳承字形「力」的上方從「母」，不從「田」。字不從「男」。例字如：擣、艤、鑄、虜、櫈、鱗。

● 虼部件

虍

傳承字形作「虍」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虍」者，今不取。例字如：僕、懃、繩、蠅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、鼴。

● 鼠部件

鼠

傳承字形上作「臼」。下方通常從「鼠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鼠」。例字如：竄、獮、躡、瘋。

● 鼠部件(在左)

鼈

作左偏旁時，通常寫作「匚」形結構。左下方通常從「鼠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。例字如：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、鼈。

● 粵部件

粵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廩」，「冂」中從「采」，末捺變點。下方從「亏」。字理上，「亏」首橫的左、右均不與「冂」相連；美觀上，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

● 奧部件

奧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廩」，「冂」中從「采」，末捺變點。下方從「大」，末筆爲捺，除非在左旁，否則不變作長點。例字如：喚、囉、懊、襯、澳、氟。

● 禽部件

禽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爲「今」省聲，第三筆爲橫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例字如：噙、擒、檎、鰐。

● 會部件

會

傳承字形中從「囍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儈、劙、噲、檜、燬、繪、薈、鬢。

● 愛部件

愛

傳承字形上從「戠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无」變形而來，不從「戠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戠」形者，亦有作「戠」形者。今取「戠」形爲正，「戠」形爲異體。例字如：曖、嬪、曖、鑊、鑊。

● 變部件

變

傳承字形上從「戠」。下從「夊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儻、櫻、糴、鑊。

● 詒部件

詹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其上方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𠂎」。下從「言」，其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擔、澹、瞻、簷、臘。

● 壴部件

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，中作「回」形。下乃聲符，從「旦」不從「且」。例字如：壻、媯、擅、檀、氈、顛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壻」（中作「圓」形）者。

● 意部件

意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臼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億、憶、臆、薏、癔、鶗。

● 羽部件

羸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亡」形，首筆爲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爲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）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鉤相接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干」或「凡」。例字如：羸、羸、瀛、羸、羸、羸、羸、羸、羸。

● 肅部件

肅

傳承字形從「弔」從「肅」，另一寫法是從「弔」從「肅」（即「肅」之省形），手持竹渡淵，會肅謹意。例字如：嘯、簫、繡、鶗。

● 牮部件

犧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五」。中從「𦥑」省，因此從「肉」，不作「云」。下從「牛」，不從「牛」。字不從「牟」。例字如：犧、蠶、遉。

● 鄉部件

鄉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中間從「𠂇」，不是「良部件(在左)」。「鄉」不從「郎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𠂇」寫作「𠂇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𠂇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嚮、響、饗、蕩。

12 畫

● 替部件

替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潛、譖、鐸。

● 童部件

童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鐘、僮、瞳、炤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童」（中豎穿頭接「立」）者。

● 戢部件

戢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左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幟、熾、織、職、識。

● 莽部件

莽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十二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漭、躋、嶐。

● 敢部件

敢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工」，不從「匚」形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其末端不穿豎。例字如：瞰、瞰、欃、闕、愍、嚴、儼、巖、巔。

● 莧部件

萐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不從「」。末有點，不能省去。例字如：寬、臚、饑。

注意：「萐_(U+83A7)」爲菜名，上從「」，下從「見」無點，與「萐」異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崔部件

崔

傳承字形上從「」，不從「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蕷、櫓、獲、穰、穫、護、羈、舊、匱、嗜。注意：「崔_(U+8411)」爲草名，又指草多的樣子，上從「」，與本條指鴟鴞之「崔_(U+96C8)」異，見表二。

● 茶部件

茶

「茶」從「荼」分化而來，以表示後世讀音已分化。「荼」從「余」聲，「茶」則從「余」省聲。因此傳承字形作「茶」，美觀上甚至連鉤也省去，作「茶」。例字如：捺、嚙、蹠。

● 黃部件

黃

傳承字形上作「廿」形。中間從「畐」形，不從「畐」形。例字如：橫、潢、璜、簧、𩫇、𩫇、廣、擴、曠、礦、鑛、廊、獵。

● 朝部件

朝

甲骨文從「月」，有「月」同時有「日」在「」間。金文改「月」爲「川」。小篆改「川」爲「舟」諧聲。故既可從「月」作「朝」，也可從「月」（「舟」的變體）作「朝」。例字如：潮、嘲、廟、謫、嘲、霸。

● 訾部件

𧆸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下從「𠂇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早」，其

上方作「曰」形，不作「日」形。例字如：暭、憇、撣、暭、暭、潭、燄、鐸、暭、簾、譚、鄆。

● 粟部件

粟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下作「米」，讓右時末捺可變點。例字如：僕、慄、灤、剗、鱠、縷、鑠。

● 潑的右旁

澗

傳承字形上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澗、散、黻、靁。

● 睢部件

睢

傳承字形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灮」（卽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燎、遼、寮、瞭、暭、鶴。

● 賦部件

賵

傳承字形上方或依甲金之形從「旣」，或依篆形從「旣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賵、僭、潛、簪、蠶、譖。

● 虛部件

虛

傳承字形下從「𠩺」，卽「丘」之變體，不從「业」。例字如：噓、墟、謔、覩。

● 最部件

最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卽「冒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右方不穿頭。例字如：嘬、撮、榦、緝、叢。

● 閨部件

閨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王」。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潤、擋、櫺、瞓。

● 開部件

開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升」。「升」卽兩手，把「門」挪開。不從「开」或「幵」。例字如：鑊、獮、櫺、蘭、鯪。

● 獸部件

獸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，不從「𢂔」、「月」或「𢂕」。字不從「胃」。例字如：厭、壓、噉、𢂔、𢂕、摩、𢂚、饜、饑、饑。

● 閑部件

閒

傳承字形內從「月」，首筆作直撇，不作豎；兩橫右端與橫豎鉤不相接。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𢂕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嫿、癟、鶻、蘭、瞓、鬱。

● 眉部件

睂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𢂔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下從「万」作聲符，不從「方」。例字如：漫、幙、悞、𦥑、鰐。

● 數部件

數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，末橫變挑，乃「徵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熾、激。

● 智部件

智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澯、覩、蹭、嶍、𡇠。「𡇠、智」為「智」的異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● 喬部件

喬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夭」，下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僑、橋、矯、蒿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喬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另有異體「高」，它亦隸定作「高」。

● 爲部件

爲

傳承字形上從「𡇠」，不從「𡇠」。下從「𦥑」，即「象」之變體。字不作「為」。例字如：僞、囁、譏、媯、鴻、撫、鳶、薦。

● 曾部件

曾

傳承字形上像甑形，甑是蒸煮器具，作「𠂔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僧、增、層、憎、簪、贈。字亦有隸定作「曾」者，即上作「𦥑」，下從「曰」。

● 舜部件

舜

傳承字形上從「𡇠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允」增筆及變形而來，不從「𡇠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𡇠」形者，亦有作「𡇠」形者。今取「𡇠」形為正，「𡇠」形為異體。下從「舛」，其左旁從「久」，改捺為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夕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右旁從「牛」，不作「干」或「牛」。例字如：瞬、儻、舜、遜、鶴。

● 象部件

象

傳承字形從「𠂔」從「彖」。「𠂔」的中豎不與「彖」的首筆合併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從「𠂔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橡、豫、櫟、鶴。

● 穀部件

穀

傳承字形上從「去」，不作「去」。中從「卄」，像穀置物件用的網箕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曠、櫟。

● 寒部件

寒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。下從「丶」，末筆爲挑。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惄、攢、曇、蠶、漸、𧈧、驥。

● 窓部件

窗

傳承字形首筆首筆爲直點。下從「皿」，不從「囍」。例字如：寧、嚙、擰、檸、寧、鵠、窯。

● 普部件

普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並」，不從「並」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瀆、譜、鼈、鑄、鱠。

● 尋部件

尋

傳承字形上從「臼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尋、讐、柵、尋、鱗。

● 絶部件

絕

傳承字形左旁作「糸」，不作「糸」。右上從「刀」，不從「匚」或「匱」。字不從「色」。例字如：絕、蘿、鷁。同時，「胞、絰」從「絕」的省形，故右上亦從「刀」。

● 幾部件

幾

傳承字形上從二「彂」，「彂」的首筆為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從「戌」，不從「戌」。例字如：磯、機、磯、磯、譏、饑、鼈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幾」，如：畿、磯、畿、畿。

11 畫

● 舛部件

𦨇

傳承字形下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囁、慧、畊、櫓、筭、霧。

● 章部件

章

字本隸定作「章」，後以「章」形流通承傳，理據重構作從「音」從「十」。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彰、獐、璋、葦、障、贛、懸、疊。

● 竟部件

竟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鏡、境、競、撓、檻、澆。

● 象部件

彖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未捺變點。例字如：毅、穀、篆、頴、惄、暎、𧔽。

● 商部件

商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冏」形，不作「同」形。例字如：墒、澗、爌、蕘、𧔽、謫。

● 商部件

商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噶、嫡、摘、敵、滴、蕩、謫、適、謳、撻、躡、鑄。

● 華部件

華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++」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下方從「華」或「華」，爲花的象形。例字如：暭、譁、櫂、驛、熯。同時，「暭、暭、熯」從省去上方「++」形的「華」，故下方亦作「華」或「華」。

● 莆部件

莆

傳承字形上從「+」，不從「+」或「+」。中從「厂」形。例字如：備、憲、輔、輔、痛、麤。「葡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+」，不從「+」或「+」。

● 敖部件

敖

傳承字形其中一種寫法，乃左上從「土」形，不從「土」。左下從「方」，首筆爲直點。另一寫法爲左方直接從「秀」，即「敖」之初文，寫作上「主」下「力」之形，第四筆（第三橫）最長。例字如：傲、噉、熬、獒、聾、螯、遨、鳌、鷺、鰐、鼈。

● 曹部件

曹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曲」，爲「棘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嘈、槽、糟、艚、曹、遭。「曹」爲「曹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「虧」爲「曹」增體，從二「曰」。

● 囊的外部

囊

囊、橐等字的外部，若直接以篆形來古隸定，當作「橐」，爲囊袋之象形。隸楷

爲方便書寫，整形作「橐」或「橐」，中間多包含聲符。例字如：橐、蠹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。有時亦會省作「𠙴」。例字如：橐、嚦、蠹、橐。

● 麥部件

麥

傳承字形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。下從「久」，不從「爻」，末捺變點，即寫作「久」形。例字如：嚟、鏤、麌、饗、駢。

● 麥部件(在左)

麌

作左偏旁且並非用作聲符時，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，末捺變點。而「久」的末捺不用變點，向右延伸作「匚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麌、麯、麵、麴、麌、麅。

若用作形聲字的聲符，則「久」的末捺也變點，作「匚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鶠（從「鳥」，「麥」聲）。

● 票部件

票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灮」（即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嫖、標、漂、瓢、飄、旛、飄。「要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

● 雪部件

雪

傳承字形上從「重」，不從「重」。下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櫓、臚、轉、鱈、疇。

● 匂部件

匂

傳承字形外從「亡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艸」，兩橫筆不相連，唯美觀上，橫筆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嬾、嬾、匂、匂、匂、匂、匂。

● 區部件

區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嘔、嘔、樞、歐、歐、謳、軀、驅、鷗、蘆、漚。

● 婁部件

婁

字本隸定作「婁」，以「臼」開首，後以「婁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以「臼」開首，代表兩手。例字如：樓、摟、簍、數、攢、叢、屢、屢、嶼、𧈧。

● 曼部件

曼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囂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幔、慢、漫、縵、蔓、謾、饅、𩫑、𩫑。

● 畢部件

畢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。下從「𦥑」，六畫，像獵網之形。例字如：暭、筭、繹、鶠。

● 異部件

異

傳承字形中從「廿」，三畫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不從「𠀤」。例字如：翼、冀、驥、冀、戴、灤、襯、襯、趨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異」者，卽視作整個字象形，不分拆部件。此外，「冀」亦從兩手，卽「廿」，不從「𠀤」。

● 旣部件

旣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自」，不作「艮」。右邊從「无」，不作「无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自」寫作「𠙴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自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概、慨、廩、暨。

● 鬯部件

𡇠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兜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夊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𠂇。

● 穎部件

𡇚

傳承字形上從「𡇚」，不從「𡇚」。中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丌」。乃「懸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穩、隱。

● 教部件

教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又」。字從「孝」，不從「孝」。「孝」從「子」、「彑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，乃幼子以籌策來學習之貌，亦即「學」字省去「臼」和「一」。例字如：噉、激、礮。同時，「鶡、麟」從「教」的省形，故亦從「又」。此外，「醇」本讀如「教」，從「孝」聲，當作「醇」。

● 頤部件

𩫱

傳承字形左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傾、頃、頤、頴、頴、頴、頴。

● 罒部件

罒

傳承字形作「罒」，其下部爲器皿的基座，與「自」下方同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罒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甌、饗、鬱、饗、饗、饗、饗。

● 麻部件

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嘛、嫵、蕪、縕、蠣、竅、縕。

● 麻部件(在上)

麼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內部從「林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摩、曠、磨、曇、糜、釀、靡、釀、魔、麼、曠、曇、靡、曇。

● 衰部件

衰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從「合」，其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几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儿」。例字如：滾、礮、蓑、諺、轅。

● 望部件

望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亡」，首筆爲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爲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篁、諱。

● 率部件

率

傳承字形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搾、縡、臍、蟀、達。

● 強部件

強

傳承字形從「虫」，從「弘」或「弌」。「弘」與「弌」爲異體字，甲骨文從「弓」，從「口」；小篆則從「弓」，從「左」省。例字如：舅、𧹗、𢚔、𣓁、襯、𦥑、鑑。本部件右上方的選擇，宜與「弘部件」右旁的選擇一致。注意：「雖」從「虫」從「唯」，與「強」無關，不作「雖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10 畫

● 舊部件

舊

傳承字形下從「冉」，不從「冉」，兩橫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備、媾、構、溝、

籌、蕡、講、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蕡」、「蕡」者。

● 竈部件

竈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櫈、淹、竈、臠、竈、竈、竈。

● 竞部件

竞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筆屈鈎。例字如：競。

● 旁部件

旁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方部件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傍、徯、榜、滂、磅、膀、蒡、誘、鎊、霧。

● 茲部件

茲

甲金只作「茲」，後來多番變形。今取十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從「++」（即「艸」）從「茲」。上方「++部件」兩橫筆不相連，美觀上也有連作一筆者。此形由兩「幺」上方各增「U」形曲筆變成，至篆已理據重構。另一寫法爲作九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應作「茲」，以一橫串連二「幺」，唯楷形難寫出來，故美觀上斷裂筆畫，橫上作「ノノ」。下從二「幺」，「幺」的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

例字如：磁、滋、慈、孳、糍。注意：形聲字中，篆有從「茲（或茲）」得聲者，有從「茲」得聲者，而「茲（或茲）、茲」二字同音。今統一從「茲（或茲）」聲。

● 者部件

耆

傳承字形上從「老」，即「老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旨」；「旨」從「匕」從「曰」，其上方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，下方不作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嗜、耆、鬚、鱗。

● 設部件

穀

● 部件

高
四

傳承字形像炊煮器皿之形。上方作「冂」。下方作「冂」，不作「匚」。例字如：隔、融、獻、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鬲」者，即上方作「冂」。

● 栗部件

栗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慄、灑、瑣、菓、鶴、麌。

● 晉部件

卷八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𠂔」，乃「𠂔」之變體，形作二「𠂔」在兩橫間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戇、澗、瑨、縉、鄧。

● 處部位

虞文

傳承字形下從「文」，不從「女」。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例字如：劇、勵、據、礮。

● 貨部件

貢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即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少」。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瑣、鎖、噴、漬。

● 爪部件

爪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小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或「白」。下從「小」。字不作「貍」或「貍」。例字如：虓、隙、𧕧。

● 扌部件

扌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𢂑、𢂒、釅、鱠、𢂔、𢂓、𢂔。

● 手部件

手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下從「羽」，從四撇。例字如：搘、搥、襍、搥、踢、搥、錫、闔、鰯。

● 穀部件

𡇁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從「几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。例字如：稷、穀、謾。

● 骨部件

骨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𣎵、滑、猾、膏、骯、骱、骱、骸、骱、骱、骱、骱、骱、骱、骱。

● 敗部件

𡇁

傳承字形左從「𡇁」，不從「𡇁」或「𡇁」。「几」不作「几」，其頂部不與上橫相接，末筆讓右屈鉤。例字如：𡇁、微、激、癥、瞶、薇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、瞶。

● 罋部件

罟

傳承字形上從「囂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下從「丂」，像淚水零落貌。例字如：鰥、癡、還、嚙。注意：「襄部件」中間部份，因空間不足，「丂」形避讓變作「ヰ」形，詳見「襄部件」之說明。

● 盂部件

盂

傳承字形上從「囚」形，內部的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塈、媯、悤、搵、悤、氳、溫、悤、悤、悤、蘊、悤、餧、餧。

● 曜部件

叟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叟、嫂、嫂、搜、瘦、艘、叟、颺、餧。

● 鬼部件

鬼

傳承字形從「由」、「儿」、「厃」，十畫，「由」的中豎不與「儿」的首筆合併。例字如：傀、塊、巍、愧、槐、瑰、魁、魂、魃、魄、魅、魔、魏。

● 益部件

益

益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，從「兌」，像「水」橫臥形，為「水」之變體。美觀上也有從「兌」的寫法。例字如：嗌、溢、縕、謚、鷁。

● 兼部件

兼

傳承字形從「丌」，不從「丌」。從「禾」，卽「秝」之變體。頂部既不從「丶丶」，也不從「八」。例字如：嫌、廉、歉、簾、謙、賺、鎗、鑣、鱠、鷄。

● 眞部件

眞

傳承字形從「匕」，第二筆爲撇，不作橫。從「目」。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。不作「真」或「眞」。例字如：嗔、墳、巔、慎、楨、滇、癲、瞋、稹、鎮、闡、顛、鷗。

● 畏部件

畾

傳承字形上方爲「夕」，即「斜肉」，第三、第四筆皆爲頓點，不從「夕」、「夕」、「𠂇」或「𠂇」。下方「缶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搖、窑、繇、謠、遙、鵠。

● 勝的左旁及右上方

勝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上從「尖」，不從「尖」。例字如：勝、勝、塍、滕、藤、簾、騰、臘、臘、臘、臘、廢。注意：「塍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從「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脫部件

脫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櫛、澌。作「匚」形結構時，見上則。

● 衰部件

衰

字本隸定作「衰」，後以「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𠂊」或「丑」，乃「冉」之變體，不作「丑」或「丑」。例字如：蓑、簾、穀、穰。

● 高部件

高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部件在上時視乎美觀和習慣，

「𠂇」或變作「𢁎」。例字如：嵩、搞、敲、稿、膏、橐、藁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高」者，即中作「𠂇」形。

● 脊部件

脊

傳承字形從「夾」。從「𠂇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墮、崤、瘠、臍、躋。

● 离部件

离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例字如：離、籬、灘、漓、璃、魑、鯺。

● 羞部件

羞

傳承字形頂部為「羌」，即「羊」之變體，把「羊」的豎筆改作撇，六畫，與新字形寫法一樣。它不是「差的上方」，不寫作「羌」。下部為「丑」字，中橫最長，穿頭，底橫左、右皆比中橫短。例字如：餧、鱠、贛。

● 类部件

类

傳承字形從「犬」，不從「大」。作左偏旁時末捺變點，第六筆（「米」之捺）也變點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類、襯、頰。

● 害部件

害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為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割、瞎、豁、轄、鐸、鵠。同時，「蠹」從「害」省聲，故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

● 書部件

書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匱、晝、饗、豁、驥。注意：「晝」

從「旦」，「旦」從「日」不從「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弱部件

弱

傳承字形第四、第五、第九、第十筆均為撇，不作點或挑。例字如：嫋、溺、鰯、鴟。

● 習部件

習

傳承字形上從「羽」，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。下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日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摺、熠、翫。

● 能部件

能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上、右下皆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態、熊、羆、罷、擺、罷、搊。

● 蟊部件

蚤

傳承字形上從「叉」，有兩點，不從只有一點的「叉」。例字如：搔、癩、颶、騷、鱠、鼈。

9畫

● 奏部件

奏

傳承字形上作「夫」，捺筆上方穿頭，不作「夫」。下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，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湊、揍、樸、纂、輳。

● 雨部件

雨

傳承字形從「干」，不從「千」，豎末不穿頭。下從「臼」。不寫作「雨」、「重」、

或「重」。例字如：插、噏、歛、鑄。

● 音部件

音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暗、譜、韵、韶、韻、馨、響。

● 帝部件

帝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啻、啼、緡、睇、蒂、禘、諦、蹄、歸、鵠。

● 齒部件

齒

傳承字形上從「𢁔」，不從「𢁕」。下從「囂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莞、夢、儻、頰、癩、寢、縗、縗、縗、曹、懵、靚、薨、薨、薨。

● 者部件

者者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夬」，卽「𡇉」之變體，不從「夬」，與「老」異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暑、豬、獮、都、嚙、堵、奢、屠、渚、煮、箸、緒、署、薯、褚、諸、賭。

● 甚部件

甚甚

傳承字形從「甘」從「匹」。「甘」與「匹」在字理上不相接較好，美觀上，相接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湛、墈、尗、斟、礧。

● 查部件

查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且」，不從「旦」。「查」是形聲字，「且」是聲符。例字如：喳、揸、楂、渣、楂、餚。

● 畐部件

畐

傳承字形像酒罇之形，上方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福、幅、副、富、匱、葛、蓄、鼈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畐」者，即上作「冂」形。

● 禀部件

畀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下從「升」，三畫，不作「升」。例字如：俾、遷。

● 穡部件

㔿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囂、僊、遷、鞬、躡、蹠、櫬、櫶。

● 腰部件

要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腰、棖、嶮、夔、闔、斃、屨、巒、𡇁、𡇂、𡇄、𡇆。

● 壑部件

𡇁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例字如：涇、煙、甄、甄、經、闔、涇、欷、禋。

● 亟部件

亟

字理上作九筆，從「二」、「彳」、「口」、「又」。美觀上，「彳」連寫作「匚」一筆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極、殛。

● 面部件

面

傳承字形下作「圓」形，不作「回」形。此字以篆形直接古隸定作「圓」，以外框圍着「百」（即「首」）。後來變作「面」，外框與「目」形上下橫筆黏合，形成「圓」形。字理上與「回」字無關。例字如：𠙴、勔、奮、婳、惄、湎、緬、覩、饋、麌。

● 偂部件

僂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僂、堰、揠、郾、鷗、鼴。

● 盡的上方

監

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橫，不作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監」，第九筆會作撇，今不取之。）整個部件作「趾」。例字如：檻、濫、檻、艦、鑑、籃、藍、瀘、覽、纜、鑒。

● 致部件

致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或「爻」。例字如：緻、撤、激、闕、徵、瑩。

● 韋部件

韋

傳承字形上方像兩棵韋菜，於底橫（地面）上生長。從兩豎。兩豎旁有三橫，不穿頭。不從「非」。例字如：韋、𡇠、瀧、蕹、鐵、纖、籤、齋。

● 県部件

県

以篆形直接古隸定作「县」，後以「县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，底部「小」形的中豎無鉤。第六筆今取豎橫之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六筆作橫，

整個字作「县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字不作「县」，其上不從「且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縣、懸、懸、蠶、𠂔、鷙。

● 冂部件

冒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即「冕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帽、湄、媯。

● 曄部件

曷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字理上，下從「勾」，末筆為豎曲。美觀上，下作「勾」，即末筆為豎橫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偈、喝、歇、渴、竭、羯、葛、轄、謁、藺、靄。

● 灬部件

炭

傳承字形上從「戠」，第四、第五筆作「厂」，不作「宀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灝、碳、𤧑、熯、燄、燝。

● 丂部件

𡊣

傳承字形從「四」、「方」。「四」不作「囍」。「方部件」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圜、愣、楞、堦、暎。

● 爪部件

𢚤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為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剗、漒、駔。

● 夂部件

复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夊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復、愎、蝮、複、輻、

馥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夏」或「夏」者，卽上從「旨」或「旨」形。

● 替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庾、惄、𠂇、𣉱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。

● 卽部件

卽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旨」，不作「艮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旨」寫作「𠂔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旨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啗、擲、節、幘、櫛、瀧、癆、鯽、鯽、鯽。

● 爾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入」，今不取之。）左下方爲「𠂔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「𠂔」內爲兩點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方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偷、匱、喻、媿、愈、愉、揄、榆、歛、渝、瑜、癆、鯽、諭、踰、輸、逾。

● 食部件

食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二筆由捺改點。下方從「𠂔」，卽「旨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蝕、飢、飯、飲、餅、餌、饑、饑。

● 食部件

食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，第三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通常遷就美觀需求，作「艮」形，全字作「食」。若美觀條件許可，下方也可從「𠂔」，全字作「食」，只是不必強而爲之，須注意字形平衡。例字如：餐、飧、養、饗、饗。

● 翫部件

𡇠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兎」。下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女」。例字如：櫻、纓、𩷶、𩷷、𩷸、𩷹、𩷺。

● 風部件

風

傳承字形從「凡」之變體「凡」，第三筆作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三筆會作扁撇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嵐、蕙、楓、諷、颯、飄、飆。

● 風部件(在左)

颺

作左偏旁時，除了第三筆作橫，更寫作「匚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颺、颶、颶、颶、颶。

● 垂部件

垂垂

傳承字形上方爲花木垂下之形，中間作「++」（橫筆相連）或「++」（橫筆不相連），與「華部件」同。例字如：唾、埵、捶、睡、縕、郵、錘、陲。

● 香部件

香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榦、薈、馝、馝、馞、馥、馨、麝、麝。

● 負部件

負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𠂊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𠂊」。下方「貝部件」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𠂊、嬪、預、貢、賴。注意：「賴」從「貝」從「刺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奄部件

奩奩

傳承字形上有作「奩」者，也有作「奣」者。字不作「奐」。例字如：奩、換、煥、寔、瘞、奐。

● 睽部件

睭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处」，不從「處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嚙、摺、縵。

● 急部件

急

傳承字形中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丌」。此字字理上從「心」，「𠂇」聲，「𠂇」即「及」之異體。例字如：喚、滎、惹、鵠、魑。

● 亮部件

亮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。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曉、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亮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采部件

采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但撇筆不與「十」形主幹分離，不作「朮」或「朮」。例字如：新、漸、薪、親、襯、媒。另外，「采」或「采」爲「采」不省之形，故與本規則同。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。

● 象部件

象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豕」。不作「彖」。避讓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遂、邃、隧、隧、隊、墜、鑿、燉、彖。

● 酉部件

酉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酉」。不作「酉」。例字如：尊、遵、樽、奠、鄭、擲、猶、猷、鱠。

● 前部件

前

傳承字形左下方為「冂」，即「舟」之變體，「冂」內為兩點，不從「冂」。右下方從「刂」。例字如：剪、彄、謗、翦、讐、箭、擣、櫛、煎、鬚。

● 射部件

射

傳承字形獨用時作「射」。作部件並居下方時，其右從「𠔁」，即「𠔁」省去頂撇，不作「艮」。例字如：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。

● 韋部件

韋

傳承字形下方作「ヰ」，不作「ヰ」或「ヰ」。例字如：偉、圍、衛、諱、違、韓、韌、韎、韎、韋、韋、韋、韋。

● 象部件

彖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互」，不作「互」。下從「彖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喙、墜、椽、篆、緣、蠡、鶴。

8 畫

● 靑部件

青

傳承字形下從「冂」，即「丹」之變體，不從「冂」（肉月底）、「月」、「冂」（舟月底）或「𠔁」。例字如：情、晴、氤、清、猜、睛、精、菁、蜻、請、鑄、鯈、靖、靚、靛、靜、灝。

● 毒部件

毒

傳承字形下從「母」，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璫、礪、蠶、𧈧。

● 妾部件

妄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僂、唼、幙、接、翫、霎、鯀。

● 禿部件

卷三

傳承字形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添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𡇗、惄、掭、添、掭、𦵹。

● 旁部件

卷之三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方部件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𠂅、濁、搘、腸、𦵹、謗。

● 芽部件

井井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八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升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算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、葬。注意：「葬、葬」最下方從「升」，不從「升」，見「升部件」。

● 垂部件

卷一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先」。下從「土」，避讓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勢、熱、睦、稑、藝、藝、夔、遶、陸、鯀、鷁。

● 疣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上從「禿」。下從「爻」，不從「爻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凌、
峻、稜、綾、菱、鯀、効、鷗。

● 直部件

直直

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，不作「直」。例字如：值、埴、惠、植、漚、牘、殖、禡、
植、蠹、置。

● 雨部件

雨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頓點，不作「雨」。例字如：扇、漏、扇、柶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橫，不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雲、澑、蕪、靉、靄、雪、
零、雷、霞、霑。

● 垚部件

奄

傳承字形從「电」，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豎曲鉤，在左時讓右屈鉤。例字如：淹、
掩、唵、闔、鵠。

● 臥部件

臥

傳承字形從「人」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麌、鼈、饁。

● 穀部件

𠂊𠂊

傳承字形或依甲金之形從二「无」，不作「无」；或依篆形從二「禿」，不作

「先」。在左者讓右屈鈎。例字如：簪、僭、潛、簪、蠶、譜、劄、簪、鬻、灑。

● 虎部件

虎

傳承字形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唬、彪、虜、號、虤、蹠、遞、饗。

● 具部件

具

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。下從「宀」，即「宀」或「升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俱、惧、惧、惧、惧、惧。

● 昌部件

昌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。下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倡、唱、娼、猖、菖、闔、鯿。

● 明部件

明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、「𠂇」（舟月）。例字如：盟、萌、攢、𦵹、𡇁、𡇁。

● 呿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另有異體「𡇁」，是此字的本字。

● 尚部件

尚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敞、廠、趨、倘、埫、淌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常

字理上，「尚部件」在上方時，傳承字形作「𠂇」，從「八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𠂇」

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當、噏、嘗、噏、堂、榦、常、掌、棠、牚、裳、黨。

● 非部件

非

傳承字形首筆作直撇，以求美觀；第四筆作挑，不穿頭。字不作「非」或「非」。例字如：啡、菲、荆、緋、罪、輩、悲、靠。

● 垂部件

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土」，不從「士」。上方為花木垂下之形，中間作「++」（橫筆相連）或「++」（橫筆不相連），與「華部件」同。例字如：唾、捶、捶、睡、絰、郵、錘、陲。

● 准部件

隹

傳承字形第三筆為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准、堆、準、焦、雀、鶴、確、隻、集、雀、雁、霍、雙、龕、維、雞、藿、觀。

● 往部件

往

傳承字形右旁不從「主」，乃「之」與「王」二字之省略合併。「之」省下作「一」，「王」省上作「土」形。例字如：眭、徯、恠、澯、眭。另外，「達、性」二字右旁與「往」右旁相同，並不從「主」。

● 臼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𡊣」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溼、霪、姪。

● 爭部件

爭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𡊣」或「𠂔」。中從「𠀤」，不從「𠀤」。例字如：

崢、淨、灝、猙、琤、睜、睧、睩、睪、睱、睫。

● 金部件

金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爲「今」聲之省。下從「土」從兩點，兩點代表兩塊金屬餅。不從「全」。例字如：鑿、彙、澆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、鑿。

● 金部件(在左)

金針

作左偏旁時，「人」之捺變點，「土」之末橫變挑，作「釤」。例字如：鏡、鈴、銀、銅、鐵、錫、鎮、劉、鑫。

● 周部件

周

傳承字形第五筆爲豎，向下穿頭，不作「周」。例字如：週、彫、鷗、凋、鯽、稠、綢、靄。

● 兔部件

兔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從「𠂇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逸、蒐、冤、鼈、嚙、巉、攬、纔。

● 备部件

卷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陷、焰、闔、謫、壻、櫨、誼、餡、蕷、窩、鵠。

● 朋部件

朋朋

古字形像人拿着兩串貝殼，輾轉變化成今形，非雙月或雙舟之意。傳承字形作「朋」者較多，亦有作「朋」者。例字如：𠂇、崩、棚、躑、鵬、鋤。

● 服部件

服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例字如：櫛、𦵹、𦵹、鵬。

● 京部件

京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就、蹴、景、影、憬、掠、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京」或「京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或「日」形。

● 享部件

享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孰、熟、塾、敦、墩、惇、淳、諄、醇、郭、廓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享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囂部件

囂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例字如：稟、凜、廩、懔、稟、櫟、稟、匱、圖、鄙、屬、癟、亶、壇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面」者，卽下作「回」形。

● 夜部件

夜夜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此外，「夕部件」以不穿過「亦」之變體者較合古形、較彰顯字理，但基於美觀考慮，穿過者也可接受。例字如：液、腋、鵠、掖、掖、掖、腋、腋、腋、鋐。

● 於部件

於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右上作「人」形。右下從「丶」，不從「丷」。例字如：淤、療、菸、闕、鯈。同時，「於」爲「於」之變形，「於」從「於」省聲，末二筆亦從「丶」。

● 音部件

音

此乃「否」的分化字。字本作「杏」，後以「音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習慣作直點，不作點，上方巧合與「立」同形，但非從「立」，字理上不可拆為從「立、口」。例字如：倍、培、陪、部、剖。

● 並部件

並

字本隸定作「𢂔」或「竝」，後以「並」形流通承傳。「並」由二「立」相連合併而成，第六、七筆作「ノノ」，下方成「业」形，不作「𠂇」形。例字如：椪、湴、碰、蹠。

● 采部件

采

傳承字形上從「屮」，不從「𡊤」。下從「十」或「士」代表手（如同「寸」之「寸」），兩旁有「八」（水點）。例字如：探、深、琛、諫、熙。

● 帚部件

帚

甲骨乃象形字，後世理據重構。傳承字形上從「臼」，不從「臼」。例字如：掃、婦、歸、歸、蠶。

● 屌部件

屆

傳承字形下從「匚」，「匚」內藏「土」，不從「匱」或「由」。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闡、睷。

● 尸部件

屍

傳承字形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為「灬」（即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鈎者。例字如：尉、熨、慰、蔚、鯿。

● 犀的上方

犀

傳承字形中從「**ヰ**」，不從「**氵**」，第五至第八筆皆為橫。此為「尾」之變體。
例字如：犀、遲、屬、囑。

● 皆部件

皆

傳承字形下從「**曰**」，不從「**日**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**曰**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
例字如：楷、揩、偕、喈、湝、諧、鵠、舊。

● 敗部件

敗

傳承字形從「**文**」，不從「**夊**」。例字如：務、奐、霧、霧、霧、鷺、鷺、婺、婺、婺、婺、婺。
「**务**、**雾**」等字從「**敗**」之省，故亦從「**文**」，不從「**夊**」。
注意：「**𣓇**」從「**矛**」，「**峯**」聲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彙部件

彙

傳承字形上從「**互**」，不從「**三**」。下從「**水**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綠、
錄、澁、氯、盞、暎、碌、祿、剝。

● 脣部件

𦥑

傳承字形下從「**曰**」，不從「**日**」。例字如：婿、婿、漬、揩、諧、踏、踏、韜、韜、
韜、韜。

7畫

● 言部件

言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信、訊、託、說、讀、諭、誰、警、譬、
譽、縕、變、讌、讐、這、意、詹。

● 邦部件

邦

傳承字形從「丰」，首筆作橫，不從「丰」或「𠂇」。因「丰」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綁、梆、梆、幫、帮。

● 吞部件

吞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吞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唔、摏、焐。注意：「喬」不從「吞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辛部件

辛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居左旁時，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梓、鋊、莘、辜、辣、辭、宰、淳、辟、僻、劈、璧、遯、闢、靄、譬、薛、孽、辯、瓣、辨、辨、瓣、辯。「辛」乃「辛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辰部件

辰

字本隸定作「辰_(U+2E77E)」，後以「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作「辰」。例字如：辱、蓐、脣、唇、蜃、晨、農、震、賑。

● 成部件

成

傳承字形「戌」內從「丁」，不從「刃」或「刀」。「丁」之豎鈎可略呈弧狀，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城、盛、歲、誠、鬱、撻、鬱。

● 艮部件

艮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，不作頓點。例字如：浪、狼、娘、琅、烺、硍、艱、筤。此部件居於左旁時的字形，見「艮部件(在左)」條。

● 医部件

医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內從「矢」，若要避讓，末筆變點。例字如：
嫕、慝、毆、鞏、翳、醫、鷺、癩。

● 肀部件

肖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即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小」。下方或依篆作「月」，即
「肉月底」；或依金文作「月底」。例字如：俏、削、哨、宵、屑、捎、梢、消、
潲、睄、稍、筭、趙、霄。

● 貝部件

貝

傳承字形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
該橫。字不作「貝」。例字如：負、責、貨、貸、買、賣、員、販、賤、贖、則、
賊、敗、唄、湊、瑣、賴。

● 呆部件

呆

傳承字形從「早」（末筆可帶鉤可不帶），為「子」之變體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
例字如：保、堡、媯、葆、褓、褒、裹。注意：「號」從「木」從「號」省聲；
「稟」從「木」從「咨」聲。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厚、暉、樞、寧、禪、鄴。

● 呈部件

呈

傳承字形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逞、醒、程、筭、涅、涅、
郢、錗、鞞。

● 呂部件

呂呂

傳承字形多作「呂」，第四筆爲撇，連着上下兩個「口」形。也有不連者，作「呂」。其初形本像兩塊金屬餅。例字如：侷、鋸、莒、鄖、闔、耜、紹。此外，「宮」和「宮」之省形者，下方本像宮室之形，今亦取「呂」或「呂」形。例字如：熗、營、巒、颯、竈。

● 別部件

別

傳承字形左從「另」，爲「冂」的變體，不從「另」或「另」。例字如：捌、唰、荊、棚、筍。

● 吳部件

吳吳

傳承字形下從「矢」，即「矢」之變體，也有直接從「矢」者，不從「天」。例字如：娛、蝦、誤、虞、鷁、麌。注意：「濺」從「氵」從「或」從「大」會意，不從「吳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囧部件

囧

傳承字形從「口」框，內有鏤孔，像窗形。不作「囧」、「囧」或「囧」。例字如：畊、齒、澗、盥、盥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七畫，爲「午」、「止」二字之併，末兩筆分別爲豎、橫，不併作一筆。字不作「𠂇」。讓右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卽、啣、御、欽、禦、屨、𡆚。

● 告部件

告

傳承字形第四筆爲豎，向下穿頭。例字如：酷、造、糙、靠、饜、楷、皓、澑、誥、鮀、鵠。

● 廷部件

廷

傳承字形右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庭、蜓、挺、鋌、艇、霆、綽、頤。

● 禿部件

禿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瘞、誘、銚、撓、柶、綈。

● 禿部件(在左)

頽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末筆讓右屈鉤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頽、瀕、蘋、癩、饋、鵠。

● 皀部件

皀

傳承字形作「皀」，像食物器皿的形狀，其下部為器皿的基座。不作「艮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皀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卿、鄉、殷、廄、餽、卽、鵠、官。若上方有部件壓着，空間不多，「皀」可省首撇，作「匱」。例字如：簋、嫗、食、爵、鬱。注意：「皀」從「七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卩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內作兩撇一頓點，即「爻」，像窗櫺，不作「𠂇」、「𠂇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窗、窻、惄、聰、總、驄、蔥、億、璁、熜。

● 攴部件

攴

傳承字形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攵」。例字如：修、條、悠、條、滌、箒、篠、脩、儻、鱣。「条、涤、鱣」等字從「攴」之省，故亦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攵」。

● 身部件

身

傳承字形末筆爲撇，起筆處穿頭，不作「身」。例字如：射、榭、謝、麝、躬、窮、躲、躰、軀、軀、體。

● 禿部件

禿

傳承字形下從「朮」。另一寫法也從「木」，在左旁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剗、弑、殺、穀、鑛、𦵹、𦵹。

● 兌部件

兌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悅、稅、脫、蛻、說、銳、閱、莞、稅、駢、鯈、斂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從「巾」，即「巾」之變體。從「八」，即兩個「八」形。例字如：敝、幣、弊、憲、撇、瞥、蔽、鱉、鼈、鼈、彌、補、翻、𠁧、𠁨、𠁩、𠁪、𠁪、𠁪。

● 免部件

免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下從「兒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冕、婉、挽、晚、綽、晚、輓、銳、勉、麤。

● 角部件

角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第六筆爲豎，不向下穿頭。字不作「角」。例字如：觔、觸、解、遯、蟹、觜、嘴、确。

● 系部件

系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與次筆起首處相接。次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五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系」或「系」。例字如：係、孫、遜、蓀、縣、懸、鯀、鰥。

● 亭的上方

亭

此爲「高」字省形。傳承字形本作「高」，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居上方時，其下部「門」形常因避讓而變形作「一」，全部件作「亭」形。例字如：亭、停、婷、毫、毫、豪、嚎、蠻、蒿、膏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真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亨部件

亨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哼、烹、擇、惇、惇、脣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享」者，即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差的上方

差

傳承字形作「羌」，七畫。與「羞」字上方不同。例字如：嗟、嗟、搓、磋、羞、齧、齧、齧、着。

● 灵部件

灵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棂、琅、唳、靄、靄、靄。

● 𩊱部件

𩊱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丂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侵、嘆、寢、浸、謾。

● 圭部件

圭

傳承字形上從「虫」。下從「王」之省形，形作「土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𠂇、𠂇、
𠂇、𠂇_(U+224F8)、𠂇_(U+2250E)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。

● 爻部件

爻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允」。下從「久」，不從「爻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俊、
唆、峻、唆、瘦、竣、𦵹、酸、駿、巍。

6畫

● 丟部件

丟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一」，不作撇。下從「去」。全字會「『一去』不還」之義，不能
分拆作從「王」從「厃」。例字如：鋤、咷。

● 戎部件

戎

傳承字形從「才」，乃「十」形遯讓而成。例字如：𦵹、絨、蔑、毾、駔。「駔」
古作「駔」，從「戈」，「則」聲，今以理據重構後從「貝」從「戎」會意者流通
承傳。

● 次部件

次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ㄑ」。例字如：咨、姿、恣、懿、粢、粢、
資、粢。注意：「盜、羨」等字從「次」，不從「次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幺部件

辛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𢚣、𢚣。「𢚣」乃「辛」之異寫，「𢚣、
𢚣」乃「𢚣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亥部件

亥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亥」。例字如：孩、核、闔、刻、咳、萎、氮、該、餚。

● 寺部件

寺

字本從「又」或「寸」，「虫」（即「之」）聲，指握持。隸變時換掉了「虫部件」，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寸」，「士」聲，「寸」之橫最長，維持形聲字；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土」從「寸」，「土」之底橫最長，構義指向廷、廟，乃後世習用的引伸義，作會意字。兩者各有其理，俱保留之。例字如：詩、時、侍、待、等、邦。

● 卌部件

卉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六畫，下方的「升」是草，其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朶、澆、奔、嘵、莽。

● 卌部件(在上)

賁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六畫，「艸」的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噴、憤、墳、幘、檳、𧈧、饋、饊、歠、叢、頰。

● 老部件

老

「老」之上方爲老人象形，下方爲柺杖。今老人象形部份作「彑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例字如：佬、姥、耄、耆、耋、耄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彑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曰」。見「耆部件」。

● 巩部件

巩

傳承字形右從「凡」，不從「彑」或「凡」。例字如：恐、筑、築、鑿、鞏、擎。

● 耳部件

耳

傳承字形末筆爲挑，字理上其末端不穿豎。唯獨用、於字的下方或右旁時，在美觀上也有作穿頭者。例字如：耶、聰、聆、聯、取、聽、職、聳、聳、聲、聾、聰、聰、聰、聰、聰。

● 共部件

共

傳承字形上從「廿」形。下從「六」，作上方部件時變形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供、拱、洪、烘、巷、恭、龔、糞。

● 亘部件

亘

傳承字形中作「曰」形。例字如：宣、渲、萱、誼、垣、烜、峘。

● 互部件

互

傳承字形第二筆作斜豎，第四、第五筆作橫，右方不觸第三筆。例字如：恒、組、鮋、狃、脰、脰、𢚇、𢚇、𩫇。

● 腸部件

𦥑

傳承字形從豎曲，不從豎橫。例字如：陋、癟、𦥑、𩫇。

● 有部件

有

傳承字形依甲金之形，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依《說文》從「月」，但文字學界今已公認《說文》有誤，故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侑、宥、賄、郁、匱。注意：「肴」是形聲字，以「爻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作聲符，以「月」（肉月底）作形符。雖與「有」字一樣從「月」，但不能分拆作從「乂」從「有」。「希、季」二字同理。

● 灰部件

灰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大」，不從「厂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啖、恢、盍、𦵹、捩、𦵹、𦵹。注意：「炭」從「戠」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死部件

死

傳承字形左作「歹」，橫筆依習慣向右延伸。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屍、斃、薨、歿。

● 艮部件(在左)

則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，末兩筆變作頓點。例字如：郎、瑣、廊、朗、壘、剗、助、斲。注意：「鄉」從「自」從「邦」，不從「郎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鄉部件」。

● 臣部件

臣

傳承字形為六筆，第四筆為豎橫豎。字作「臣」，不作「臣」。例字如：姬、熙、熙、灝、寔、灝、𦵹、𦵹、𦵹、𦵹。

● 此部件

此

傳承字形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、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柴、傑、些、砦、疵、紫、茈、觜、嘴、雌、鬚、齧。

● 凸部件

凸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冂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冂、過、撾、渦、窩、萬、𧈧、牌、剛、蹠。

回部件



傳承字形以大「口」包小「口」，像旋風、漩渦等物之紋理，不作「回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徊、惄、茴、蛔、迴、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回、回、回」者，皆仿旋風、漩渦之紋理。注意：「𠂇」爲米倉象形，與「回」無關，只是其下部巧合形近。故「𠂇」可作「面」，仍像米倉形；但「回」不應作「圓」，以免失去旋紋。

● 肉部件

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爲撇、點，不從「內」形。例字如：腐、臠、臍、臚。肉作部件時常變形作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月」（肉月底），易與「月部件」、「月部件」（舟月）、「月部件」（舟月底）、「月部件」（「丹」的變體）相混，見表二。

● 年部件



傳承字形下方爲「牛」形，四筆，不作「ヰ」。例字如：𠂇、鵠、𦥑、鞶。同時，「𠂇」從「年」的省形，故下方亦從「牛」。

● 未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。例字如：沫、銖、耕、耘、耙、耜、耖、耦、耤、藉、籍。

● 刃部件



傳承字形左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在美觀上，豎筆可作豎，也可作右斜豎，不視為差異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為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「丰」的底橫變作挑。例字如：契、喫、楔、鑿、絜、潔、挈、𧈧、𧈧、𧈧。

● 缶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、匱。

● 旅的右旁

旅

傳承字形下從「彳」與「丂」，爲「从」（卽二「人」）之變體。「旅」是二「人」在軍旗（卽「旟」）指揮下出師之貌，作部件時或取其省體，卽省掉「旅」左旁的「方」形。例字如：旅、簪、驩、娘、駢、旅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從三「人」。左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中作「彳」。字不作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眾、濁、儼、羣、聚、驩、鄒、憲、梟。

● 幷部件

并

傳承字形從兩個「彳」之變體，前後相從，以二橫把他們連接在一起。因此第一、第二筆爲撇，兩橫皆不斷開，既不作「并」，也不作「𠁧」。例字如：併、屏、拼、摒、瓶、莽、迸、餅、駢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甲金篆文從反「永」。傳承字形作「𠂇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𠂇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派、脈、𡙈。

● 舟部件

舟

傳承字形作「舟」，「舟」內作「丂」，橫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舟、湧、倘、煥、瑚、縕、輶、屨、屨。另有稱作「舟月底」之變體，卽「前、俞」等字左下方的「𠂇部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舟部件(在左)

航

作左偏旁時，第四筆改橫作挑，右端仍然穿頭。例字如：船、航、艇、艋、舺、般、盤、搬。另有稱作「舟月」之變體，卽「𦥑、朕、勝」等字左旁的「月部

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全部件

全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從「王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拴、栓、痊、筌、荃、詮、醛、銓。注意：「金」從「亼」從「土」從兩點（代表兩塊金屬餅），不從「全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尖部件

尖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丿」。字不作「尖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卷、倦、睭、圈、薦、券、券、眷、眷、參。

● 矣部件

矣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丿」。例字如：送、餽、饋、朕、朕、朕。注意：「閔、聯」不從「矣」，其內部或右旁乃「𦵹」草寫演化而成；「咲」不從「矣」，其右旁乃「笑」（即「笑」本字）省寫而成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朵部件

朵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躲、剁、噪、趨、跺、鬃。

● 旨部件

旨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匕」，首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下方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指、稽、脂、酯、鮑、鵠、嘗、嚙。

● 夀部件

夊

傳承字形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爲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夊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

右旁從「ヰ」，不作「ヰ」或「ヰ」。例字如：舞、儻、桀、傑、蹀、虯、憐、燐、鄰、麟、舜、瞬。

● 色部件

色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艷、艷、艳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。注意：「絕、絶、絶」從「刀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絶部件」。

● 产部件

产

「彥」之初文。傳承字形字理上從「文」從「厂」。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、第四筆爲「乂」，不作「ノノ」。字不作「产」。例字如：彥、諺、顏、產、鏗、麤、剗。

● 交部件

交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咬、狡、絞、骯、郊、效、倣、頰、纈。

● 𧈧部件

𧈧

此字爲「衣」之變體。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末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卒、猝、啐、粹、淬、瘁、睂、萃、蟀、醉、翠、澤、雜、囉。

● 衣部件

衣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依、裔、袋、裘。有些字會在「衣部件」中放進其他部件，本規則仍適用。例字如：哀、衷、裏、裹。

● 亦部件

亦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奕、渙、弈、渢、𠵼、跡、迹、併、

迹、祔、跡、跡。

● 放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獨用時末筆可作橫或捺（卽作「𠂇」或「𠂅」）；作部件時統一作橫。例字如：旂、游、遊、旋、漩、鑛、施、旌、族、旗、旒、旛、旂。注意：「於」不從此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於部件」。

● 羽部件



傳承字形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作撇，以示羽毛順向、一致。不作「羽」。

例字如：栩、諤、翁、嗡、翕、喻、扇、煽、翕、塌、翰、瀚、翦、翥、翡、翎、翊、翹、鶩、蘋、犴、猢、猢、翊、翅、翎。

● 羽部件(在上)



傳承字形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均為撇。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，作「羽」。例字如：翟、濯、蓼、膠、習、摺、翌、羿、翠、澤、翼、灤。

● 系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四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糸」。例字如：素、索、累、紮、紫、繙、變、鑾、絲。

● 系部件(在左)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作「小」，中豎不帶鈎，像絲緒之形，不作三點。字不作「糸」或「𦨇」。例字如：紅、綠、絲、綢、維、羅、邏、綿、櫛、織、變、彎。

5 畫

● 夂部件

夬

傳承字形末捺上方穿頭，作「夬」，不作「夬」。例字如：奉、奏、秦、春、春。

● 示部件(在左)

示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皆作橫，第三筆為中豎，第四筆為左邊直撇，末筆右邊為豎。不作「冂」或「冂」。例字如：神、榦、社、禮、祿、祐、祖、祥、祀、祠、視。

● 匚部件

北

傳承字形第三筆為挑，末端不穿頭。右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邶、背、揜、冀、驥、茀。

● 朮部件

朮

傳承字形從「朮」形。字不作「术」。例字如：述、蘧、鵠、術、荒、汙、穢。

● 巨部件

巨

傳承字形從「工」，不從「匚」，首筆與末筆皆向左穿頭。例字如：矩、炬、鉅、苴、佇、柜、沴、渠、櫛、戛、奩。

● 丙部件

丙

傳承字形「一」下作「内」形，不作「內」形。此字亦與「内」字無關。例字如：炳、柄、芮、昺、陋。

● 瓦部件

瓦

傳承字形第四筆作橫曲鈎，不作橫捺鈎。第三筆（挑）的末端宜與橫曲鈎相接。例字如：瓶、瓦、佤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、甌。

● 发部件

发

傳承字形從「犬」從「ノ」，不作「友」。字不從「友」。例字如：拔、菝、跋、芨、芨、芨、芨、芨、芨、芨、芨、芨。

● 平部件

平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坪、怦、抨、秤、萍、評、泙、玶、砰、砰、砰、砰、砰。

● 以部件

以

傳承字形左從「匚」或「匱」。右從「人」，末捺依習慣變點。例字如：似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、𠂇。

● 出部件

出

傳承字形「山」、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咄、拙、绌、茁、屈、祟、糴。

● 冂部件

冉

傳承字形兩橫皆左、右穿頭，不作「冉」。例字如：冉、湧、冂、稱、聃、聃、聃、聃、聃、聃、聃、聃。

● 冂部件

冊

傳承字形從「冂」，表示眾竹條，中以一橫貫之。不取「册」形。例字如：刪、姍、柵、珊、蹠、猶。

● 冂部件

内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第三筆多斜向左或作撇狀，但若該筆與上方部件的筆畫合併成一筆，則垂直。例字如：离、竊、漓、禹、萬、禹。

● 卄部件

半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胖、伴、畔、衅、絆、舛、拌、泮、泮、舛、胖、詳。

● 卄部件(在左)

判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因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判、叛、鴛、頰、舛。

● 扌部件

乎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丶丶」。例字如：呼、坪、浮、萃、軒、摩、嘯、礪、歟、零。

● 令部件

今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人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下從「丂」，不從「マ」。例字如：鈴、玲、怜、綺、領、嶺、鵠、翎、荟、筭、零、澪。注意：「𠙴」從「今」從「云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合部件

合

傳承字形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儿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儿」。例字如：沿、船、鉛。

● 底部件

氐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一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抵、低、底、邸、茈、牴、砥、鷗。

● 处部件

处

傳承字形右從「人」，「人」的末捺變點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咎、畧、縉、橐、僭。

● 夌部件

廸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几」，帶鈎，不從「几」，亦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處、拋、處。

● 冂部件

冬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丶」，末筆爲挑。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咚、柊、氡、終、侈、苼、螽、蓼、鼈。

● 亾部件

亾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丶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急、噫、煞、繚。

● 尔部件

尔

傳承字形作「尔」或「爾」，第二筆作橫鈎或橫，第三筆（豎鈎）起筆處應接第二筆，不作分離的「尔」或「爾」。例字如：你、妳、您、祢、弥、銖。

● 主部件

主

傳承字形五筆，首筆爲點，另一寫法作橫，不作直點。字不作「主」。例字如：住、柱、注、炷、蛀、註、跔、軒、霆、餚、駐、塵。注意：「往、達、唯」等字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此外，「青」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立部件

立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位、垃、拉、泣、站、竭、竣、豎、笠、粒、翌、颯、竝。注意：「辛、辛、晉、竟、意、章、乘、童、妾、龍、竈、竟、彖」等皆不從「立」，它們都作「立」形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玄部件

玄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玄」。此外，過往有些書籍因避諱而作「玄」，第四筆改爲撇橫，末點省略。今不取之。例字如：弦、絃、炫、眩、鵠、畜、蓄、率、牽、茲。

● 穴部件

穴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字源上，整字像穴之形，其下方今作「八」形。唯美觀上作「八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坎、巔、汎、犧、芻、貌、駁、鵠。

● 穴部件(在上)

空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作「儿」形。例字如：空、控、穹、窮、空、挖、穿、窗、竅、窘、邃、邊。

● 它部件

它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四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橫。例字如：蛇、沱、鵠、駝、佗、舵、覩。

● 衤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是「衣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初、衫、祫、褲、襪、衩、袒、袖。

● 永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點，不作橫，與「𠂇」呼應。例字如：泳、咏、詠、歛、脉、揅、裊、羨、樣、漾。

● 尼部件

傳承字形下方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泥、坭、呢、怎、妮、𠂇、旎、迺、靚。

● 弘部件

傳承字形右或依小篆從「𠂇」省，或依甲骨從「口」。例字如：泓、竑、竑、鞶。本部件右旁的選擇，宜與「強部件」右上方的選擇一致。

● 炎部件

傳承字形左、右兩部件分開，並不相連。美觀上，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發、灑、撥、廢、癸、葵、登、橙、鄧、凳、發。

4畫

● 丰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撇，與「憲、害、初、砉」等所從之「丰」或「丰」異。例字如：蚌、娃、胖、峯、蜂、峰、逢、豐、艷、灑、灑。

● 天部件

天

此字首筆過往有作長橫或短橫二形。字理上二形俱爲突顯「大」的頭部，或於「大」的上方標記指示符號，皆爲正確之形。然而作部件時，若堅持首筆作長橫，會使一些字變得不美觀，因此今取首筆作短橫之形。例字如：昊、祫、訢、龕、喬、畚、吞、忝、奏、鳶、龔、姁、躉、寢。

++部件

十一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四畫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此爲「艸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苗、貓、鵠、花、鐳、草、英、暎、芝、艾、蕊、蕊、藍、蘭。

● 反部件

反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。例字如：坂、阪、叛、板、版、畈、販、返、飯、鑾。

● 比部件

上比

傳承字形左從「匕」，首筆變作橫，次筆變作豎挑。右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庇、毗、毘、昆、鹿、麗、麟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、彘。

● 区部件

四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嘔、嘔、枢、歐、殴、讴、軀、驅、鴟。

● 匹部件

兀

傳承字形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末二筆爲「儿」，不作「八」。例字如：蒶、鳴、嘔、胚、姬、眊。

● 先部件

无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无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厃、厔、厔、旣、厯、旣、𢂑。

● 牙部件

牙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牙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呀、擗、𡇠、穿、訶、邪、鴉、迓。

● 止部件

止

傳承字形作「止」，四筆，不作「止」。居左旁時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企、歧、正、征、政、足、跑、趴、𠵼、疏、延、延、誕、霆、𧆸、步、歲。

● 足部件

止

傳承字形作「止」，四筆，是「止」的變體。居左旁時末捺向右延伸。例字如：足、走、赴、是、題、疋、楚。

● 內部件

内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呐、鈉、納、衲、訥、芮、炳、氤。

注意：「肉、丙」皆不從「内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印的左旁

印

傳承字形爲扁撇、豎、橫、橫。第二、第四筆不合併作豎挑。作「𠂔」，不作「𠂓」。例字如：印、茚、鯽、袁、㝱、㝱、㝱、臼、印、叟、搜、嫂、瘦、曳、萸、庾、匱、𠂔、𠂔。

● 化部件

化

傳承字形右旁「匕」的撇筆穿頭，不從「匕」或「匚」。例字如：花、姥、榦、礲、粧、鑊、訛、貨、鮀、靴、囂、华、桦。

● 今部件

今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吟、姈、怜、柃、岑、琴、含、頌、念、捻、貪、龠、龠、衾、陰、蔭、露。注意：「令」字從「丂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令部件」。

● 扌部件

扌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次筆爲撇，首筆與次筆相連。第三、四筆皆爲頓點，作「𢃔」形，是「爪」之變體，不作「𢃔」。例字如：受、授、爭、掙、孚、乳、爰、暖、妥、綏、采、袖、彩、綵、𠂇、滔。注意：「愛」、「舜」、「爵」三部件，本皆不從「𢃔」，故另有規定，分別見「愛部件」、「舜部件」、「爵部件」之說明。

● 戸部件

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不作「戶」或「户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從橫，作「戸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所、戠、淚、扁、偏、扇、煽、房、雇、扈、扉、眴。

● 勹部件

勹 勩

傳承字形「勹」內從二橫，不從「冂」。字理上二橫應平行，美觀上末橫也可作挑。例字如：均、筠、鑿、𠂇、𠂇、𢃔、趋、鈞、懇、韵。

● 屮部件

屮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。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𢃔、頓、𢃔、鈍、

純、菴、眚、瞢。

● 爌部件

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爲橫，兩橫皆向右穿頭，作「𦩇」，不作「刃」或「刃」，乃「𢂔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那、哪、娜、挪、櫛。

● 𠂔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危、梶、詭、跪、俟、喉、猴、候。

● 夕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夕」，即「斜肉」，「夕」內兩筆皆爲頓點，不作挑。不寫作「夕」。例字如：炙、然、燃、祭、察、將、獎。

● 叟部件

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設、般、段、殷、殿、毀、役、塈、役、投、殴、醫、殼、熒、聲、發、潑。

● 夂部件

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刀」、「𠂔」、「几」或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沒、蕩、靄、頸、歿、𧆠、𡊣、𦥑。

● 文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吝、斐、炆、紊、紋、蚊、閔、雯、斌、贊、嫵、鷓、爛、斑。

● 兮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几」形。例字如：𠂇、𠂊、𠂔、𠂅、𠂆、𠂈、𠂉、𠂊。

● 方部件

方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力」形。例字如：放、倣、仿、匱、坊、塈、妨、彷、房、敷、勇、紡、芳、訪、防、邊。

● 去部件

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一與第三筆不合併，不作「去」。例字如：充、統、弃、棄、充、毓、琉、流、鑾、醜、醯、育、唷。

● 火部件

火

傳承字形首筆爲左點，不作頓點。字不作「火」。避讓時變捺作點。例字如：灶、焰、炎、談、焱、炒、灸、炙、災。

● 辶部件

辶

傳承字形作四筆，首兩筆爲頓點，第三筆爲橫豎，末筆爲挑扁捺。不作「辵」、「辷」或「辸」，更絕不可作「辖」。例字如：連、蓮、漣、辳、辶、追、逐、遂、隧、這、邊、巡、迴、遊。

● 冂部件

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冂、沉、𠂇、𠂔、𠂈、鋤。

● 穴部件

穴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八」。字不作「穴」。例字如：罕、采、深、探、潛。

● 丑部件

丑

傳承字形第三筆最長，末端穿頭。字不作「丑」。例字如：紐、杻、妞、扭、鉏。

● 虫部件

虫

「口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蚩、嗤、媸、婁、眚。

● 母部件

母

傳承字形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毒、毒、鬚。

● 及部件

及

傳承字形爲四筆，寫法爲：橫撇、橫撇、撇、捺。字不作「及」。例字如：吸、笈、級、圾、睞。

3畫

● 亏部件

亏

傳承字形下從「亏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下從「亏」，寫作「亏」，今不取之。）
例字如：汚、虧、鬻、萼、顎、崿、夸、誇、跨、雩、鄂、柂。

● 升部件

升

傳承字形橫筆不斷作左、右兩筆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例如字：弃、

弄、奔、弊、昇、算、戒、弁、弇、開。注意：「弁、莽、葬、𢂔」下方是「艸」之變體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牛部件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牛」，今不取之。）末筆爲豎，上方穿頭。字不作「干」。例字如：彖、降、絳、𧈧。注意：「年」不從「牛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才部件



傳承字形末筆向右穿頭。字不作「才」。例字如：材、豺、財、閔、薰、鉤、紺、趁、麌。

● 少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豎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豎鈎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步、涉、踴、頻、蘋、歲、穢、叢。

● 卄部件

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直撇。例字如：汛、訊、迅、鵠。注意：「𠂇」不從「干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見表二。

● 山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岱、巒、岳、嵒、嶺、崑、嶠、岐、仙、澗。

● 川部件



傳承字形爲「川」之變體，末筆作豎曲鈎。例字如：充、流、梳、疏、荒、荒、

慌、侃。

● 入部件

入

傳承字形從「人」從「一」。字不作「人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入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會、薈、合、拿、僉、劍、倉、搶、侖、崙。

● 夂部件

夂

甲金之形乃「止」的反向、「中」的鏡像，無「夂」與「攴」之分。篆始分之，卻無助辨義，後世多復歸一。今統一作「夂」，不分化作「攴」。例字如：夏、廈、憂、優、饗、饉、愛、後、慶、麥。

● 凡部件

凡

傳承字形末筆作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帆、梵、汎、釩、帆、駢。

● 凡部件(在上)

凡

傳承字形「凡部件」於上方時，作「凡」，首筆、次筆變形作「几」，末筆仍作橫。例字如：佩、珮、鳳、風、夙。

● 亡部件

亡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次筆左方不穿頭。第三筆為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字不作「亡」、「亡」或「亡」。例字如：妄、荒、荒、慌、盲、肓、忘、忙、杠、氓、望、罔、網、芒、茫。

● 宀部件

宀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安、室、家、寶、宝、富、宣、渲、萱、宁、佇、綺、寧、檯、檸。

● 丂部件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長橫，右方穿頭，不作「丂」。例字如：尹、伊、君、庚、唐、糖、庸、傭、康、捷、妻、淒、聿、筆、律、肆、聿、弔、肅、肅、隶、秉。

● 中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叟、弢、謾、𠃑。

● 中部件



傳承字形「匚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𠂇、欵、厥、闕、朔、塑、逆、芻、雛、𡙁、擊、蚩、鞶。

● 女部件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安、按、妥、佞、妝、汝、婆、要、委、魏、婁、數、樓、威、娶、姦、嫩。

● 女部件(在左)

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。末筆爲橫，不作挑，收筆處不穿出撇的起筆處。作「女」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如、茹、恕、洳、妃、姊、姓、嬴、姬、嫁、婚、奴、努、姦、嫋。

● 刂部件



傳承字形末筆作點，通常會作左點以合美觀。末筆不作捺，不寫作「刃」。例字如：仞、忍、認、畊、紉、勒、軰、訥、劌。

● 卌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橫，次筆爲橫撇。不作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彘、彘、彝、櫟、彙、彘、彘、彘。

● 丶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爲「𠂇」之變體，即「阝」之反體。例字如：𠂇、鄉、雍、壅、擁、甕、蕹、甕、雍、癰。

● 乚部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，也不作撇。字不作「乚」或「厶」。例字如：幼、拗、幻、幽、麼、後、奚、溪、雞、聯、關。

2畫

● 卜部件

傳承字形作「卜」，末筆作點，不作捺，左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卜」、「卜」或「卜」。例字如：仆、卦、卦、外、扑、皿、訏、鉢。在上方時或作「卜」，例字如：占、沾、貞、禎、支、寇。

● 冂部件(在下)

此爲「冰」之初文。傳承字形居左旁時作「冂」，末筆爲點挑；居下方時作「冂」，末筆爲挑。不作「冂」。例字如：冂、𦵹、𡿵、冬、寒。注意：「𢃁、枣、尽」等字下方非「冂部件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又部件

傳承字形左上角可開口，也可不開。這字篆作「𢃁」，像三根手指，字源上開口

與初形較貼近，但即使不開口亦不與別的部件相混，取不開口者比較適應明體造型美觀。例字如：友、芨、及、隻、雙、櫻、取、支、技、支、敲、受、授、叉、扌、叔、叉、蚤、搔、爰、援、暖、反、坂、報、服、戔、覩。

避讓時，捺變作點後，左上宜開口，寫作「又」，以免使交點嚴重側向右上角，失去平衡。例子如：双、姦、桑、叕、啜、斁、匱、剗、寇、頰、辯、鷄。

至於捺筆提筆處的飾筆，只屬美觀裝飾，並不影響字理，有無皆可，並不視作部件差異。

● 口部件



傳承字形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子如：齒、齡、凶、匈、汹、腦、脑、恚、穀、擊、臼、春、舊、畧、鑿、画、畫。

● 口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𠂇」，首筆右端不穿頭，不作「𠂇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叫、糾、虯、斛、訶、赳、赳、收、苴、瞓、苴。

表二：近形須區分部件

本表所列的部件，在傳承字形裏皆有區別，「新字形」卻相混。因此必須按字理判定有關漢字所從之部件。

15 畫

- ## ● 賣、賣之別

▶ 賣部件

賣贊贊

賣_(U+8CE3)，篆作「𧈧」，從「出」從「買」。「出」形在隸楷裏依習慣變「士」形。從「賣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佳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ai 韻者從此。

▶ 賣部件

賣瀆賣續瀆續續續讀讀讀贖贖贖…

賣(U+27DAO)，篆作「𧈧」。形聲字，從「貝」，「𠙴」聲。「𠙴」來自「睦」字古文，或曰「贖」之初文，篆作「𠂔、𠂕」，從「羌」從「囗」（「目」的古文，或局部省略瞳形，跟「囚」形似）。若直接按篆形隸古定則爲「𧈧」或「𧈨」，今筆畫整合減省作「𧈧」。從「賣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、燭韻、侯韻（舉平以軒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韵、au 韵者從此。

10 畫

- ## ● 嵩、嵩之別

▷ 崗部件

蚩嗤媸淫獵隣歎瞓瞓蟬獸…

蚩_(U+86A9)，篆作「𠂔」。上從「虫」（即「之」的異體）。從「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、之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i韻者從此。喃字「默」以「蚩」得聲，亦從此。

▷ 崔部件

蚩尤蠶蠶僵挫犧遯餌…

蚩(U+3694)，篆作「𠂔」。上從「𠂔」。從「蚩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
賾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韻、an 韵者從此。

8 畫

- ## ● 幸、幸之別

▷ 幸部件

幸倖悻嘩姊漣緯漣睞肄諱鞶…

幸_(U+5E78)，篆作「𡇁、𡇂」。今下從「羊」形，卽「丶ノ」下作「干」形，下橫比上橫長。從「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耕韻、青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或粵音aang、ang韻者從此。

▷ 幸部件

幸_(U+3694)，甲骨作「𡇗」，篆作「𡇗」，桎梏之形，上下對稱。今下從「干」形，上橫比下橫長，使它與桎梏另一端「土」形對稱。「報、執、羃、圉、駁、教」等字或部件，及「瓠、𦥑、斂、𦥑」等字，皆從此。

- ## ● 習、習之別

▷ 習部件

眉匾潤楳胭靄...

晉(U+66F6)，篆作「𡇗」，不易筆畫化。隸變時理據重構，從「曰」，「勿」聲。從「晉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沒韻、真韻（舉平以晐上去），或粵音 at 韵、an 韵者從此。「𡇗」爲「𡇗」的略寫，亦從「曰」。

▷ 習部件

勿

𠂇_(U+3ADA)，「吻」之異體。從「日」，「勿」聲。只獨用。

7 畫

- ## ● 自、自之別

▷ 自部件

白臾叟搜昇與舉罔學盥釁鑿鬻鳩...

臼(U+26951)，篆作「𠁧」，是左右兩手。左作「𠂔」，與表一「印的左旁」同。右作「𠁩」。若與下部橫筆相接，或結字時突顯包圍之形，豎部份可向下延長作「𠁨」，即左作「𠂔」，右作「𠁩」。字義與「臼」（兩手）有關者，如「𠂇、𠂉、

叟、昇、與、興、輿、匱、鹽、盥、釁、疊、爨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從「臼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，或粵音 uk 韵者從此。「鷺_(U+4CD4)、翟_(U+28FC0)」唸「居六切」，從此得聲，與「鴟、雔」異。

▷ 白部件

臼春畝𠂇稻𠂇陷兒鳥寫舊舅鳴…

臼_(U+81FC)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凹盆。今作「白」，六筆。字義與「臼」有關者，如「春、畝、𠂇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兒」和「鳥」之頂部像臼形，亦從此。此外從「臼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，或粵音 au 韵者從此。「鳴_(U+4CCE)、雔_(U+28FB9)」唸「其九切」，從此得聲，與「鷺、翟」異。

● 谷、谷之別

▷ 谷部件

谷谿容壑睿俗浴欲慾裕峪容容…

谷_(U+8C37)，篆作「𧆚」，兩山間之低狹地帶，或有水出。頂作「八」形。避讓時第四筆可變點。字義與「谷」有關者，如「谿、𡇗、𡇗、𡇗、容、収、裕」；或從「谷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、虞韻、鍾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韵、yu 韵、ung 韵者從此。「容部件」亦從此。「俗_(U+4FD7)」字從此。「睿」從「容」省，從「目」，因此其上部、中部與「容」同，即「𠂇」下方先作「穴」（「谷」的省形），然後再作「目」。

▷ 谷部件

谷給哈俗郤腳郤櫛𡇗綹劄劄…

谷_(U+27BAB)，篆作「𧆚」，口內上脣曲處。頂作「人」形。避讓時第二、第四筆可變點。從「谷」、「郤」或「郤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藥韻、陌韻、麥韻，或粵音 ik 韵、ek 韵、oek 韵者從此。「俗_(U+2023B)」字從此。

● 次、次之別

▷ 次部件

次羨様漾遶𦥫𦥫盜榦𦥫𦥫盜𦥫𦥫…

次_(U+3CC4)，篆作「𦥫、𦥫」，左從「氵」，指口水，像人垂涎的樣子。字義與垂涎有關者，如「盜、羨_(U+7FA8)、𦥫」；或從「羨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者從此。閩南語芒果曰「樣」，以「羨」得聲；喃字「榦」以「盜」得聲，亦從此。「欠」旁從「水部件」者亦從此。

▷ 次部件

次咨諮詢恣懿粢粢資餽茨趨羨…

次_(U+6B21)，篆作「𠂔、𠂎」，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𠂔」或「𠂎」。從「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脂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韻者從此。江夏地名「沙羨」的「羨_(U+7FA1)」字從此。

6 畫

● 卍、开之別

▷ 卍部件

卉妍研擎跢雁鵝笄筭栞秉麓薰…

卉_(U+5E75)，篆作「𦥑」。今作「开」，從二「干」。「开」作左旁、右旁或下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變形作「𦥑」。「开」作上方部件時，左「干」不變形。從「开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先韻、寒韻、齊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韵、aan 韵、on 韵、ai 韵者，即「研、擎、妍、跢、𧈧、雁、鵝、筭、栞、秉、麓、笄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」和「𦥑、𦥑、笄、筭、栞、𦥑、𦥑」等字從此。

▷ 开部件

开形鏗刑型荊剗剗剗剗剗剗…

开_(U+5F00)，甲骨作「井」，即「井」字。今作「开」，爲「井」之省形，四筆。從「开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青韻、庚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韵者，即「刑、型、荊、邢、鉶、鋤、形」等字從此。按：此部件篆形或混入「井」，如《說文》的篆字，但文字學界已公認其訛，可靠的秦系文字材料皆只作「井」。區分兩者有音韻之依，實無必要混源。故今不取相混之形。

● 舌、舌之別

▷ 舌部件

舌舐舔舐啖憺甜恬栝鈷結栝…

舌_(U+820C)，篆作「𠂔」，口中辨味器官。首筆爲橫。字義與「舌」有關者，如「舐、舐、舔、舐、啖、憺、𩙹、𩙹、甜」；或讀若「舌」、「甜」或「𩙹」者，如《廣韻》薛韻、添韻、鹽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it 韵、im 韵者，即「恬、栝、𩙹」或「結、鈷」等字從此。

▷ 舌部件

舌 括 刮 颽 活 閣 話 蛔 苦 桢 銛 适 鵠 …

舌_(U+20BD1)，篆作「𠂔」。首筆爲扁撇。從「舌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末韻、黠韻、夬韻，粵音 aat 韵、ut 韵、aa 韵者從此。而「亂、辭」則爲「亂、辭」之訛寫；「敵」則爲「敵」之訛寫。按：「舌」字亦有寫作「昏」形者。但大多數從此部件的字，都只從「舌」形，不從「昏」形，如「括、刮、活」均鮮有寫成「搨、剗、活」。故今不取「昏」形。

● 西、酉、丂之別

▷ 丂部件

西 栲 茜 啫 洒 選 曜 晒 恤 抿 脳 壅 甄 …

西_(U+897F)，甲金作「𦥑」或「𦥑」等形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巢。今作「西」形。「壻部件」亦從此。

▷ 丂部件

酉 訾 譚 潭 栞 粧 粧 穆 穆 遷 票 要 腰 …

甲金像「𦥑」或「𦥑」等形，篆作「𦥑」或「𦥑」者，如「覃、栗、粟」等字或部件之頂部，或爲鹽袋，或爲果實，今皆習慣作「酉」形。「弄、要、票、要」等字或部件，上方篆作「𦥑」形，今亦從此，不從「丂」或「酉」。而「羈、羈」則爲「羈、羈」之訛寫。

▷ 丂部件

丂 覆 穆 要 穀 賈 賈 價 價 檳 嘴 鶯 …

丂_(U+897E)，篆作「𦥑」，指覆蓋。字義與「丂」有關者，如「覆、要、覈」；或粵音 aa 韵者，從此。而「霸」則爲「霸」之誤。

● 百、百之別

▷ 百部件

百 陌 陌 盱 盱 豺 豺 豺 豺 豺 豺 豺 豺 …

百_(U+767E)，篆作「𦥑」，爲「一」和「白」的合文。字義與「百」有關者，如「𧈧、𧈧、𧈧」；或從「百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陌韻，粵音 aak 韵、ak 韵者，卽「陌、栢、陌、𧈧」等；或從「𧈧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昔韻、職韻，粵音 ik 韵者，卽「𧈧、𧈧」等，從此。

▷ 百部件

百 𠂔 𠂔 𠂔 宿 㗊 㗊 縮 㗊 蹠 蹠 蹠 蹠

百(Unicode 未編碼)，「𠂔」的變體，篆作「𠂔」，爲「簾」的初文，指竹簾。「一」下從「白」形，不作「白」。「宿、𠂔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5 畫

● 夂、夊之別

▷ 夂部件

夂 者 暑 豬 都 堵 奢 渚 煮 著 緒 署 諸

夂(Unicode 未編碼)，金文作「衆」，篆作「𠂔」。直接以篆形隸定爲「衆」，今作「夂」，五筆。「者部件」從此。

▷ 夊部件

夊 老 佬 考 烤 孝 哮 耆 嗜 耄 耆 耋 昞

夊(U+8002)，卽「老」字省去拐杖部份。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𠂔」。今作「夊」，四筆。字義與「老」相關者，如「老、考、孝、耆、耄、耆、耋、昞、耆、耆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另、另之別

▷ 另部件

另

另(U+53E6)，下從「力」形。常用字中「另」只獨用。

▷ 另部件

另 別 捌 剗 柂 拐 芻 剗 筭 脾 剗 訓

另(U+20BA0)，篆作「𠂔、𠂔」，爲「𠂔」的變體。今下作「另」。字亦作「另」，但此形與篆文差異較大，且常用字「別」鮮作「另」旁，故今不取。「別、脾、柂、芻、剗、筭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- 四(目)、四(网)之別
 - ▷ 四(目)部件

篆作「目」或「𠂇」。卽「目」字，通稱「橫目」，只能作「𠂇」形。《康熙》歸「目」部者從此。

- ## ▷ 四(网)部件

羈羅罷罰罩罟罪買罪

篆作「罔」，爲「网」的變體。今雖多與「橫目」混形，同作「囙」形。但若能區分，於字理分辨有益。《說文》和好些字書的字頭亦區分之。故納「囙」形，與「囙」形同樣視作可取之形。《康熙》歸「网」部者從此。

- 禾、禾之別
 - ▷ 禾部件

禾和私侶秀莠季惄利梨秋萩穢…

禾_(U+79BE)，甲金作「𩫑」，篆作「𩫑」。今撇筆向左穿頭。字義與「禾」相關者，如「稻、穆、秧、秋、穉、利、穀、秀、季、季、私」；或讀若「禾」者，如《廣韻》戈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o 韻者，即「和、龢、盃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- ## ▷ 禾部件

禾稽禪贊嵇嵇贊鑑婺稽椒枕…

禾_(U+2574C)，篆作「𦥑」。今撇筆不穿頭。解木名或有停止義者，如「檳、柅、櫛、𦥑」；從「稽」、「稽省」（多數保留「𠀤」，省掉「旨」這部件）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齊韻、豪韻、咍韻、覺韻、支韻、虞韻（舉平以晐上去）並從牙、喉、舌、齒音的聲母，粵音ai韻、oei韻、i韻，並從k、g、h、z聲母者，如「嵇、𡇁、鑽、𦥑」等從此。

- ## ● 卵、卵之別

▷ 卵部件

卯(U+536F)，甲金作「卯」，篆作「卯」。今首筆作撇。讀若「卯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侯韻、豪韻、肴韻、蕭韻（舉平以眩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韵、aau 韵、iu 韵者從此。在上時變形作「𠂔」，如「留、貿、劉」等字或部件。

▷ 卵部件

卯卿归...

卯_(U+20A0D)，甲金作「𠁧」，篆作「𠂔、𠂎」，像二人面對面坐。從「口」從「口」。「口」（𠁧）即「口」的鏡像，居左時末豎變撇，作「𠂔」。其首筆作橫，唯美觀上亦有從撇者。「卿部件」從此。此外，「𠂔」即「印」之鏡像，左旁亦作「𠂔」。

● 市、市之別

▷ 市部件

市姉柿鈎鬧鬧吏轟…

市_(U+5E02)，篆作「巿」。今作五筆，首筆作直點，形狀有如上「士」下「巾」，「巾」之中豎與上方不相連。讀若「市」或「弔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之韻、脂韻及其相近之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i韻者從此。柿_(U+67FF)唸「鉏里切」，水果名，從此。字義與「市」相關者，如「鬧、吏」等字，亦從此。

▷ 市部件

市佈旆暭柿沛猶肺芾靄旆暭柿…

市_(U+5DFF)，爲「斂」之異體，篆作「市」，唸「分勿切」，是一種祭服；亦爲「朮」之異體，篆作「𣎵」，唸「普活切」，指草木茂盛。從「市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去聲的泰韻、廢韻、未韻、入聲的物韻、末韻，粵音 ai 韻、ui 韵、at 韵、ut 韵者，即「伟、沛、肺、芾、牴、旆、駢、肺、柿」等字從此。柿_(U+676E)唸「方廢切」，指削木頭，從此。

● 由、由之別

▷ 由部件

由峽峙僻巒峻嶺攀躋嶺嶺粵娉聘騁...

由_(U+20679)，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畱」，是「畱」本字，竹編的容器。「畱」是隸變時把向上伸的竹條割裂之寫法，「由」則為不割裂之寫法。字理上，字義與「由」相關者，如「𦵹、峩、缺、竚、𡇠、𡇢、𡇤、𡇦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多用作聲符的「粵部件」亦從此。「由」依字理可作「由」或「𠂔」。此外，在美觀上，「畱」也作「畚」，從「畱」之省；「粵」也作「粵」。

▷ 由部件

由袖宇宙油膾抽岫迪笛苗妯頓…

由_(U+7531)，甲金作「𠂔、𠂎」，篆作「由」。以「由」諧聲者，其韻或近「尤」、

「宥」等舒聲韻，或近「屋」、「錫」等入聲韻。音韻學者相信上古音的韻腹相同，而韻尾輔音有異，後世發展時漸見差異。讀若「由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豪韻、屋韻、錫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韵、aau 韵、ik 韵、ek 韵、uk 韵者從此。

4 畫

● 王、壬、𠂔之別

▷ 王部件

王閨匡框狂皇煌玉珀班弄全玆…

王，甲金作「**王**、**土**」，篆作「**王**」。次筆（中橫）最短。「閨、匡、皇、狂、枉、廷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玉，甲金作「**王**、**丰**」，篆作「**王**」，作部件時亦作「**王**」形，如「班、斑、寶、璞、全、弄」等。像琴瑟形的「玆部件」（篆作「**費**」，或省形作「玆」），如「琴、琵、琶、瑟」等字，亦從此。避讓時未橫變挑。

▷ 壬部件

壬任凭恁抵集賈鶯妊紅衽軒飪…

壬，甲金作「**壬**」，篆作「**壬**」，次筆（中橫）最長。首筆字理上爲橫，作「**壬**」；美觀上亦有從撇者，作「**壬**」。讀若「**壬**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侵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m 韵者從此。「凭」從「任」從「几」，亦從此。但「全部件」例外，它並非形聲字，雖然讀音與「**壬**」相近，卻從「**壬**」，不從「**壬**」，參見下方說明。此外，「閨」從「**壬**」在「門」內會意，《廣韻》歸諄韻，粵音屬 oen 韵，非-m 收音，故亦不從「**壬**」聲。

▷ 壬部件

壬呈程廷挺徵懲聽望聖𡇁淫載…

壬，甲金作「**亼**」，篆作「**𠂔**」，從「**亾**」立「**土**」上。首筆爲撇，末筆（底橫）最長。從「**壬**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清韻、青韻、蒸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韵、eng 韵者從此。古文下方像立人者，如「呈、聖、望、𡇁、𡇁、𡇁」等字或部件亦從此。避讓時未橫變挑。

● 卌、𡇁之別

▷ 卌部件

𡇁萑苟覓苜花草艾莫萌蕭藍蘭…

𡇁，篆作「**艸**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今作「**𡇁**」。如「**萑**_(U+8411)、**苟**_(U+82DF)、**覓**_(U+83A7)、

苜(U+82DC)」等字從此。

▷ 十部件

廿廿九月舊夢曾覓... 廿廿九月舊夢曾覓...

𠂔，篆作「𠂔」，像羊角或瞿頭頂部之形。今作「𠂔」。如「𠂔_(U+96C8)、舊、瞿、𠂔、苟_(U+830D)、敬、覓_(U+8408)、寬、苜_(U+25115)、畊、曹、夢、蔑、夔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㝱」從「夢」，「㝱、㝱、㝱、㝱、㝱」等字從「㝱」，即「㝱」省體，亦從此。

● 升、升之別

▷ 升部件

升，篆作「艸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在下方者今作「升」，四筆，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，作三筆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如「卉、奔、莢、算、𦇧、𦇧、葬、葬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留意「莢」篆作「艸」，是上方兩棵草，下方兩棵草，共四棵草，因此其上部、下部的橫筆都不相連。

▷ 升部件

升算弁戒弇開弄弃弁弃弁敝昇...

升，篆作「𠂔」，即左、右兩手。今作「升」，三筆。多表捧物、行禮、舉起等義，如「算、弁、戒、弇、開、弄、弃、笄、弃、弃、弊、彝、笄、笄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木、火之別

▷ 木部件

木沐杉椿杏李梨梁森林休牀本…

甲金作「𣎵」，篆作「𣎵」，像樹的主榦、枝杈與根。字義與「木」相關者，如「杉、櫟、杏、李、梨、朵、林、森、𠂇、困、本、末、休、牀」；或讀若「木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，粵音 uk 韻者，即「沐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木部件

朮枲朮枲麻枲麻枲麼敝敝敝濟…

金篆作「𦥑」，像麻莖的皮剝離莖葉之形。字義與「朮」相關者，如「枲、林、穢、麻、櫟、櫟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斂」從「櫟」，「澣」從「斂省聲」，亦從此。「朮部件」亦從此形。讓右時末筆可作豎，如「林」之左。

● 曰、日、曰之別

▷ 目部件

旨著香獸覃早皆智曾音書曰

甲金篆文作「臼」(即「口」)、「甘」(即「甘」)、「日」(即「曰」)諸形，今變作像「臼」形者，從此。內橫右方不觸豎。如「皆、𦵹、者、書、智、魯、𦵹、𦵹、會、曾、曹、𦵹、沓、替、曷、𧕧」、「音、意、戠、章、竟、覃、𠂇、𠂇」及「香、旨、耆」等皆是。「汨_(U+6C69)」從此。「昌部件」上從「日」下從「曰」。

▶ 目部件

是暮莫摺習翫晉普草早書目

甲金篆文作「<img alt="日" data-bbox="143 670 180 700}、<img alt="旦" data-bbox="185 670 220 700}」者，從此。如「早、春、莫、是、旦、晝、杲、杳、時、晉、昏、晏、晏、晝、景、晷、昃、昏、旱、暫、昱、暉、暴、昆、曇、昶、暱、易、習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汨<small>(U+6C68)」從此。注意：「覃」下非從「早」，乃「<img alt="日" data-bbox="143 720 180 750}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日」。</p>

▶ 目部件

曰冕最冒勗勗曼冕冔冕卷屨施…

● 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月、円、丹之別

▷ 月部件

用肺胱腹臟臟胸腑阮胶瞓明肺…

月_(U+6708)，甲金作「𠁧、𠁨」，篆作「𠁩、𠁪」，像彎月形。今作「月」，兩橫右方不觸豎。字義與「月」有關者，如「朏_(U+670F)、朓_(U+6713)、朒_(U+6718)、朢_(U+6726)、朤_(U+6727)、朥_(U+6723)、朦_(U+6710)、朮_(U+670C)、朣_(U+670A)、朤_(U+3B35)、朤_(U+23377)、朤_(U+23385)、朤_(U+2339B)、朤_(U+3B3B)」等字，或「朗、期、明、朙、朢、望、朣、朤、朤、朤、朤、朤、朤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月_(U+2EBC)，甲金作「夕、夕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一塊肉。今作「月」，兩橫右方皆

觸豎，通稱「肉月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者，如「膚_(U+80D0)、朓_(U+8101)、脰_(U+8127)、朦_(U+4443)、朧_(U+268AB)、臤_(U+81A7)、朐_(U+80CA)、盼_(U+80A6)、肫_(U+43D3)、胶_(U+80F6)、臗_(U+813C)、膍_(U+26808)、臘_(U+4420)」等字，或「肌、肚、胸、腳、腿、胡、胚、胎、肿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月部件

月服祫𦵹𦵹鵬臤朕𦵹渢勝騰膠...

月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夕」，篆作「𠂔」，像舟形。今作「月」，第三、四筆爲點，通稱「舟月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服、鵬、𦥑、朕、櫛、灝、勝、騰、𦇧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目部件

月胃育胤有肯胃肴脊臂臀能龍…

月_(U+2E9D)，甲金作「夕、𠂇」，篆作「𦥑」，像一塊肉。在下方今作「月」，首筆由直撇改作豎，兩橫右方皆觸豎，通稱「肉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肉」有關，包括指下一代的「膾_(U+80C4)」字，和「胤、育、有、肓、肯、胃、肴、脊、背、臂、腎、臀、膏、冒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或與猛獸有關者，如「能、龍」等字或部件，其左下方於甲金爲猛獸張嘴見利齒形，篆作「𦥑」形，亦從此。

▷ 四部件

同前煎翦剪謗箭愈偷愉榆瑜覩…

匚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匱」，篆作「舟」，像舟形。在下方今作「匱」，首筆由直撇改作豎，第三、四筆爲點，通稱「舟月底」。字義與「舟」有關者，如「前、俞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► 同部件

卷之三

冂(U+5183)，甲金作「冂」，篆作「冂」，帽、冠或頭巾。在下方時作「冂」，兩橫左、右皆不觸豎。字義與「冂」有關者，如「冂(U+5191)」字，從此。

▷ 円部件

円青清倩菁蜻請鎔氤靜靛靚翫…

円(𠂔), 甲金作「𢃮」, 篆作「𢃮」, 卽「丹」字, 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因形義相關, 在甲金中從「丹部件」的字多與「井(丶)部件」通作。「丹」在下方時或作「円」, 首筆爲豎, 第三筆爲豎, 第四筆爲橫。「青部件」從此。

留意此非日本貨幣單位「圓」字草寫成「冂」再訛變成的「円」字。聲稱「青」的傳承字形從「日本円」之徒，毫無文字學基本知識，根本沒資格論說字形。

▷ 丹部件

丹墀冉別旃柂玆彤彤汎膾膾膾膾…

丹_(U+4E39)，甲金作「丹」，篆作「丂」，像丹井或盛丹砂筒之形。在右方、下方時作「丹」，在左方時變橫爲挑。字義與「丹」有關者，如「彤、虯、臚、臚、臚、臚」等字；或從「丹」得聲者，如「堯、虧、刑、旃、柂、玗」等字，從此。

3 畫

- 𠂇、𠂇、凡之別

▷ 互部件

迅訊汛汛汛汛汛... 迅訊汛汛汛汛汛...

𠂔_(U+5342)，篆作「𠂔」，指雀鳥迅速飛。今作「𠂔」，下從「十」形。從「𠂔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眞韻、諄韻、臻韻、先韻、櫛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eon 韻、an 韵、at 韵者，卽「迅、訊、汛、狃、阤、蠱、蚕、糲、輒、阤、𠂔、𠂔、𠂔」等；或字義與「𠂔」有關者，如「熚、鵠」等字，從此。

▷ 兀部件

凡玆玆恐筑築鞏鞏瀛瀛瀛瀛...

凡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𠂔、𠂎」，篆作「𠂔、𠂎」，爲「弣」的變體。今作「凡」，下從「丿」形。「巩部件」從此。「𠂔(U+3EAC)」讀若「拱」，亦從此。「羸部件」爲象形字，其右下方亦從此。

▷ 凡部件

凡帆帆梵汎盜研筭梵訛軋釁嵒…

凡，甲金作「𠂔、𠂎」，篆作「𠂔、𠂎」。今作「凡」，第三筆爲橫。從「凡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凡韻、東韻（舉平以晐上去），粵音 aam 韵、aan 韵、ung 韵者，卽「柂、梵、汎、盪、硯、筭、芃、訥、帆、釩、𠂎、駢、𦥑」等字從此。於上方時作「𠂔」，見表一「凡部件(在上)」。

- ## ● 丸、丸之別

▷ 丸部件

丸_(U+4E38)，篆作「弌」，圓形或球形、傾側而轉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爲橫曲鈎，點不穿頭。從「丸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桓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yun 韻、

un 韻者，即「紈、汎、筭、肫、芄、奐、奩、奩、麌」等；或字義與「丸」或彎側有關者，如「骯、廻、彔」等字，從此。

▷ 丸部件

丸狃孰熟狃狃熱藝執墾擎執訛…

丸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𢂔、𢂕」，篆作「𢂖、𢂗」，爲「𠂇」的變體，握持、抓着他人或他物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爲橫捺鈎，點穿頭。字義與「𠂇」有關者，如「𢂚、𢂛、𢂜、𢂝、𢂞、𢂟、𢂠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刃、刃之別

▷ 刀部件

忍惹認仍畊紉訥軻勣劔刃劖梁...

刃(U+5203)，篆作「刀」，刀鋒。第三筆爲左點。字義與「刃」有關者，如「劍、刃、刲、刲、梁」等；或從「刃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真韻、先韻、蒸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n 韵、in 韵、ing 韵者，從此。

▷ 刀部件

刃(Unicode 未編碼)，第三筆爲橫，爲「止」（腳掌）倒轉之變形。「翌」卽「正」，乃二「止」相向，亦可寫作三「止」相向的「翌」、四「止」相向的「翌」，指難行不順。字義與「翌」有關者；或《廣韻》緝韻、合韻、豪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p 韵、aap 韵、ip 韵、ou 韵者，卽「澀、涩、讐、饊、蘊、諴、曜、𡇱、饊、饊、饊、饊、饊、饊」等，從此。

2 畫

● 二、土之別

▷ 二部件

二示福言音章意辛童妥龍商帝…

二_(U+2011E)，篆作「ニ」，古文「上」字。或字義與「上」有關，或作為橫筆之重畫，如「言」和「辛」等字或部件之頂，篆形皆作二橫，上橫比下橫短。傳承字形從之。如「示、神、福、言、音、章、竟、竟、意、童、辛、辛、辯、競、妾、商、龍、童、帝、商、旁、𠂇、亥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卍部件

十文方交立亢亦高亭京享亨衣…

十，篆形上方筆直，與下方那向左右發展的筆畫相觸或相交。多表示人頭、建築物或物件頂部等。這些字的篆文此部份多作「𠂔」形，但「方」（篆作「方」）等則不一樣。傳承字形依篆形作「十」，首筆爲直點，與橫筆相觸。如「文、方、交、立、亢、亦、夜」，或「高、亭、亮、毫、豪、臺、廩、京、畜、享、亨、𠂔、稟、衣、初、𠂔、卒、雜」等字或部件，從此。

● 匕、匚、七、𠂔、匕之別

▷ 匚部件

匕牝比能北此尼頃𠙴旨死疑匙…

匕，甲金作「𢑁」或「𢑂」，篆作「𢑃」。今首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。「牝、麀、比、毘、昆、𠂔、鹿、能、彘、北、此、觜、尼、頃、𠙴、匙、旨、死、疋、庀、𠂔、𠂔、鵠、鵠」等字或部件，以及「眞、填、慎、矣、疑、凝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此外，「它部件」下方部份與此同形，但它是獨體象形字，本身是整體部件，不應再分拆。

▷ 卍部件

𠂔自卽節旣榦鄉卿食飯鬯鬱爵…

如「𠂔」和「鬯」等指器皿基座者，形作「𠂔」。某些傳承字形也作「匕」，今不取之，一方面可減輕「匕」形肩負構義的負擔，另一方面，從它的部件多作左偏旁，作「𠂔」形較便於設計。而且，在取樣和參考文獻中，「𠂔」形也比「匕」形常見。「𠂔」和「鬯」二字，甲金分別作「𢑁」和「𢑂」，篆作「𠂔、𠂔」和「鬯、鬯」。「食部件」亦從此，唯獨用或於下方時變形作「食」，以求符合習慣和美觀。

▷ 𠂔部件

七汗柒切砌沏抆叱咷肰皂梡唣…

七，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𢑁」。今首筆爲斜橫。從「七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質韻、屑韻、齊韻（舉平以亥上去），粵音 at 韵、it 韵、ik 韵、ai 韵者，卽「切、柒、汗、砌、抆、叱_(U+53F1 及 U+20B9F)、咷、肰」等從此。「皂部件」亦從此。

▷ 七部件

七化花粧鏟硃貨訛鮀靴囉化...

七，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𠂔」。今首筆爲撇，末端穿頭。「化部件」左旁作「彳」，右旁從此。

▷ 𠂇部件

𠂇老佬蛻荖姥峩埶銚耄耆耋𠵼…

「老」之上方爲老人象形，下方爲柺杖。「老」字甲金作「、、」，篆作「」。今老人部份作「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」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」形者。「𠂇」甲金作「」，篆作「」，從「」（張口站立的人）持柺杖，故亦從此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」從「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」，因此它依「」從「」而不從「」。見表一「耆部件」。

● 𠂇、𠂈之別

▷ 二部件

亡區驅区若戛扁医匹甚召函匱…

▷ □部件

仁匡匱淮匪匝匱丘匣軌亟也僉…

● 几、几之別

▷ 几部件

几处處覬尻凭憑覬凳殼飢肌虬…

几(𠂇), 篆作「𠂇」, 像几案之形。今作「几」, 次筆爲橫曲鈎, 不作橫曲。字義與「几」有關者, 如「処、處、𠂇、尻、凭、灑、凱、凳」等字或部件; 或

讀若「几」者，如「飢、肌、虮」等，從此。在左或左下方時可讓右屈鈎，如「殼」的左下。

此外，「亢部件」下方部份與此同形，但它是象形字，本身是整體部件，不應再分拆。

▷ 几部件

几鳧鳧殳設役朵躲剝哚哚探跺…

几(𠂇), 篆作「𠂇」, 或爲俯身人形, 或爲捶擊工具, 或爲花實下垂的樣子。今作「几」, 次筆爲橫曲, 不作橫曲鈎。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几」形者。如「斚、斚、殳、朵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丶、ヽ之別

▷ γ 部件

冰凝冷凍冬終終芟螽寒參勝...

冫 (U+51AB)，篆作「冂」，像兩顆冰粒。今作「冫」，次筆爲點挑。在下方時，次筆改作挑，作「冫」。字義與「冫」有關者，如「冰、凝、冷、凍、洗、凋、冬、寒、忝、腠、冕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丶部件

、於淤菸喙療篴闕鯀盡枣兔換...

丶_(U+2E80)，非傳統部件。「於部件」篆作「𠂇、𠂈」，像鳥之形，其右像鳥展翅。今右下作「丶」，不作「>」。另外，在「摵、枣、尽」等俗字裏，「丶」爲省文符號，亦不作「>」。其中「枣」本作「棗」，卽二「束」，以「丶」代一「束」；「摵」本作「攬」，因「龜」亦屬「兔」類，故視「龜」爲二「兔」，再以「丶」代一「兔」，「兔」不應訛作「免」。

表三：不視作部件區別之差異

本表所列者，皆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視作部件差異，無礙字理。字型製作者可因應美術設計需求，自由處理。

- 折筆的處理

複合筆畫中的折，折角處露芒與否，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捻筆起筆處的飾筆

飾筆只視為筆畫的裝飾。捻筆的起筆處有飾筆與否，即是無論作捻還是挑捺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- 「儿」的避讓處理

「儿」形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豎曲鈎可變為豎曲，寫作「儿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但不可把「儿」形改作「八」形。

-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冂」筆的避讓處理

上方或右上方部件以橫豎鈎收筆，而收筆處空間不足，要避讓時，橫豎鈎可變為橫豎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至於左上方部件，習慣上不省鈎，如「弊、繁、槃、檠」等。唯「羽、丽」等部件左右同形，若右方省鈎，左旁亦一同省鈎。

- 「小木形」第二筆是否帶鈎的處理

俗稱「小木形」的「木形塊」，第二筆可作「豎」（即呈「木」形）或「豎鈎」（即呈「木」形）。因應不同字型的設計需求，有些字型若帶鈎會難以設計得美觀，有些則相反。在本表中，涉及的部件有「呆部件、茶部件、筭部件」等。雖然它們的「木形塊」來源各異，但字型設計上的原理則一樣。無論這些部件要呈現「木」形還是「木」形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「𠂇」筆、「𠂇」筆的避讓處理

郵 鄙 改 改 刃 刈 鬼 鬼 婦 婦

末筆爲豎曲鈎、橫曲鈎的部件出現在左方時，可作避讓，把豎曲鈎變爲豎挑，橫曲鈎變爲橫豎挑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

● 捺筆的避讓處理

返 返 頒 頒 齡 齡 囚 囚 困 困

左方部件以捺、橫捺收筆，或捺、橫捺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可變爲頓點。避讓與否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尤其是撇與捺對稱，或捺筆延伸空間充足時，更不宜避讓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，應伸展者不伸展，儼如肌肉萎縮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● 「豕」末兩筆的起筆和收筆位置處理

豕 豢 豢 象 象 象 豕 豕 豕 琢 琢 琢

「豕」的最末兩筆，不論作「𠂇」、「𠂇」還是「𠂇」，即不論末二筆（撇）的收筆處在哪兒、末筆（捺）的起筆處在哪兒，以及這兩筆的相觸處在哪兒，都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筆畫間或部件間的相觸處理

**銅 銅 杏 杏 香 香 欠 欠 沐 沐 羽 羽
田 田 用 用 目 目 甘 甘 鳥 鳥**

一般情況下，筆畫間或部件間的分離或接觸，只視爲設計風格差異。像上述例字，左右皆可。然而，本檢校表上已列出的近形部件，如「日、曰、曰」、「月、月」或「月、月」等，則須保留差異，不應相混。

● 避免跛足的處理

**山 口 出 杏 拓 相 岐 破 眇
山 口 出 杏 拓 相 岐 破 眇**

不要作：**匚 口 出 杏 拓 相 岐**

可接受：**𠂇 砍 眇**

像「口、山、匚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，傳承字形應避免跛足，以免字形結構不穩。唯如何避免，則不拘一法。例如可使折筆露芒，作「匚、口」；或令整款字型的橫筆非處水平面，以斜度彌補，作「匚、口」（即早期明體的設計風格，這種風格在過渡期明體裏漸漸消失，至現代明體，橫筆、豎筆已完全水平化和直線化）。若跛足的一邊，其側旁還有部件，先天平衡了跛足的問題，則不在此限，如「砍、眇」等字可作「砍、眇」。但像「拓、相」等字，則絕對不可作「拓、相」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口、山、匚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口、山、匚」，令其單腳站立、搖搖欲倒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附錄一：普通筆畫叫法

橫屬：

- 一 橫
- 一 斜橫
- 丶 挑
- 丶 點挑

豎屬：

- 丨 豎
- 丨 斜豎
- 丶 右斜豎

撇屬：

- ノ 撇
- ノ 直撇
- 一 扁撇

點屬：

- 丶 點（頓點）
- 丶 左點
- 丶 直點
- 丶 捺
- 丶 挑捺
- 丶 橫捺
- 丶 扁捺
- 丶 挑扁捺

彎屬：

- 〇 彎
- ○ 圈
- 乚 橫鈎
- 乚 橫斜
- 乚 橫撇
- 乚 橫豎
- 乚 橫豎鈎
- 乚 橫撇鈎
- 乚 挑鈎
- 乚 挑撇鈎

- 𠂔 橫豎橫
- 𠂔 橫豎挑
- 𠂔 橫曲
- 𠂔 橫曲鈎
- 𠂔 橫捺鈎
- 乙 橫撇曲鈎
- ㄭ 橫撇橫撇
- ㄭ 橫撇彎
- ㄭ 橫撇彎鈎
- 𠂔 橫豎橫豎
- ㄭ 橫撇橫撇鈎
- 𠂔 豎挑
- 𠂔 豎橫
- 𠂔 豎曲
- 𠂔 豎曲鈎
- 𠂔 豎橫豎
- 𠂔 豎橫撇
- 𠂔 豎橫撇鈎
- 𠂔 豎鈎
- 𠂔 豎彎
- 𠂔 豎彎鈎
- 𠂔 撇挑
- 𠂔 撇橫
- 𠂔 撇點
- 𠂔 直撇點
- 𠂔 撇橫撇
- 𠂔 撇橫撇鈎
- 𠂔 撇橫撇曲鈎
- 𠂔 撇鈎
- 〇 撇圈點
- 〇 彎鈎
- 乚 捺鈎
- 乚 扁捺鈎

附錄二：關於傳承字形的謬說與事實

甚麼是傳承字形，甚麼是本表中的傳承字形推薦形體，甚麼傳承字形標準等等，我們已在本表的前言中清楚闡明。可是，網上仍有一些人，扭曲了這些詞彙的原來定義。當中有些是因為不清楚而誤解誤說，有些卻因另有目的而故意歪曲。為方便大眾明瞭，我們謹於這裏輯錄這些謬誤，並指出其訛謬之處，闡明事實。

謬說：以為只有某一套字形（例如《康熙》字頭字形或某套明體鉛活字字形）才是傳承字形，指斥本表和《推薦形體表》所錄者並非傳承字形。

事實：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為「舊字形」，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整形之寫法，是相對依手寫體整形後的「新字形」而言的。它是一個較大的範圍，包含了一些權威字書標準，也有字匠職人從多年實作中累積的成果，並不是一套完全封閉、只有一種寫法的字形。因此，《康熙》字頭字形也好，某套明體鉛活字字形也好，本表所錄字形也好，都是傳承字形。如果要專指當中的哪一套字形，就應該準確說明，例如直接說是「《康熙》字頭字形」、「築地五號明體字形」，「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及《推薦形體表》的推薦字形」。

本表及《推薦形體表》的製作，目的是整理過往傳承字形的多種寫法，梳理舊有標準的一些矛盾或不足之處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作為推薦形體。我們當然很歡迎大家依從本表推薦字形，但我們從來不會說：「但凡本表不採用的，都不是傳承字形。」只要不是新字形，只要該印刷字形曾在不採用新字形的重要字書或字模裏出現，並且符合傳承字形的設計筆形和需求，都是傳承字形。同樣地，我們也不應認為只有某一套字形才有資格稱作傳承字形。不然的話，就有管窺蠡測之誤。

謬說：聲稱傳承字形「沒有標準」，聲稱重要字書標準、學界標準等並不是「標準」，無人會理會。

事實：「標準」者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釋為：「①衡量事物的準則。②本身合於準則，可供同類事物比較核對的事物。」據此，但凡對各字寫法有清楚規定或定樣，使它有章可循者，都是字形標準。因此，一部權威字典的字頭，本身就是一套標準。「《康熙》字頭」是一套標準，「《大漢和》字頭」又是一套標準。這些都是具有學術權威的傳承字形標準，在學界內外，都有許多人重視。在本表面世前，傳承字形就已經有好些重要標準。無論立場如何，都應當承認這些客觀事實。

根據我們的接觸經驗，持此謬說的人，往往是故意曲解「標準」的定義，將它

扭曲成只有「政權確立」或「某些國際組織背書」才算「標準」。他們藉此手段來高舉某些政權的標準字形，並同時排斥傳承字形。這是偷換概念的卑劣詭辯，違反理性討論的底線。

如果要選出一個代表傳承字形的標準，以免有多個標準無所適從，我們很推薦大家選擇本表推薦字形。與過往標準相比，本表推薦字形的考據更細緻，採樣更現代，在學術理據和約定俗成兩方面都更優勝。但這不代表傳承字形在本表面世前並無標準。聲稱「傳承字形沒有標準」的人，無疑是指鹿爲馬。

謬說：把傳承字形矮化作「明清印刷體」、「清朝皇帝的字」，說成是過去式，不承認它傳承到今天，甚至嘲諷維護傳承字形選擇權的人是「用清朝的劍斬今天的字」。

事實：雖然傳承印刷字形主要在明清二朝奠基，但不等於傳承字形只屬明清，它一直發展並沿用至今，每天都在我們身邊出現。在許多使用正體（繁體）字的地區，無論是街道上的路牌招牌，視像媒體的屏幕字幕，日常閱讀的書刊報章，都充滿着傳承字形。把它說成過去式，說成不屬於今天，違反了有目皆見的客觀現實。網上有些只崇拜簡化字的極端份子，每逢看到有人選擇正體（繁體）字，就罵他「何不使用甲骨文」。比較「清朝的劍」與「甲骨文」這兩種謬論，它們背後的思路並無二致，於邏輯於道理均完全無法成立。在今天，捍衛大家有權選擇傳承字形，只是維護大家日常生活中的正常用字權利，絕非刻意復古或以古非今，這些傳承字形本身就在日常生活中天天出現。

謬說：主張日常生活裏罕見的個別書法寫法（如「辰、章」等）才是傳承字形，聲稱本表的推薦字形並非傳承字形。

事實：「傳承字形」或「舊字形」是相對「新字形」而言的，並不是指某種或某些書法字形。這是學界內外都一致遵從的定義，大家都如此使用。即使個別人士有他想推廣的字形，都不可以曲解既有的詞彙，偷換概念，企圖搶奪這「名號」據爲己用。正如他不可以覺得「鑽石」這名稱動聽或受歡迎，就強行宣稱「鑽石」指的是「水晶」，把他手上的水晶戒指稱作「鑽石戒指」。否則他就涉嫌故意誤導公眾。

傳承字形有它的歷史發展脈絡，有其約定俗成，有其持續發展的文字生境。只要客觀地觀察它，持平地取樣，誰都能看到「辰、章」等形是傳承字形之事實，不得不承認。至於「辰、章」等形，雖然還有書法家會寫，還有某些書法流派喜歡這異體字形，卻不是印刷字形裏的事。在採樣結果中，幾乎完全蒐集不到「辰、章」之形。若要以少數書法字形來凌駕、改造傳承字形，就犯下「認楷作

母」之弊。

根據我們的接觸經驗，持此謬說的人，通常沒有在正體（繁體）字環境裏生活過。平時他們會想像出一種離地的、自行建構出來的漢字環境，其用字雖不是簡化字，卻跟正體（繁體）字環境的習慣大相逕庭。這種自行建構的空中花園，有違我們尊重約定俗成的做法。我們並不反對他們以光明正大的方法推廣他們那一套書法字形，但他們不應河水犯井水，更不應企圖魚目混珠。正如水晶戒指也是好東西，他們有權推廣，卻不可以誣衊我們的鑽石戒指所鑲的並非鑽石，不可以把他們的水晶戒指稱作鑽石戒指，欺騙消費者。

謬說：把「辰、章」等已廣泛通行的傳承字形批作「訛形」，主張廢除之。

事實：漢字自甲骨文至今，發展已數千年，當中有許多演變。僅因為形似而變，變化後缺乏字理可從的，學者稱為「訛變」，訛變後的字形才是「訛形」。但若文字改變寫法後有了新的字理，即使它並不是初始構義，現在學者大都不視之為訛變，會持平地稱為「理據重構」。這些「理據重構」後的形體，我們仍視作有理字形，予以尊重，跟學界做法一致。

然而，有個別漢字愛好者可能多接觸到早期的資料，那時候前修未密，「訛變」、「訛形」二詞常被濫用。他們習慣了這一套，再加上個人情感的憎惡，就形成了他們驅逐通行傳承字形的主張。可是文字是一套龐大的符號，不可能完全離地，不得完全無視已廣泛通行的約定俗成。自隸變後，有個別字形更欠缺字理，確實是訛變，但基於約定俗成，誰都無法廢除，一直沿用。要是他們真的容不下「訛形」，怎麼不率先針對那些完全沒有字理的寫法呢？要是他們真的喜歡漢字，應放下有色眼鏡，看看學界後出轉精的論說，準確使用「訛變」、「訛形」等詞，而不是以個人憎惡取代事理，動輒撻伐，浸沉在這種憎惡之中。

謬說：認為印刷字形來自楷體，「認楷作母」是正確的做法。

事實：印刷字形並非完全直接承繼自楷書。與手寫楷體相比，印刷字形本身就有着不同需求和特點，它能做到點畫分明，字形顯示得比手寫字更鉅細無遺，所以它不但不是直接沿襲楷書，更在與字理相關的一些筆畫上，做得比楷書更貼近字源。印刷字形的美學需求更與楷書書法大異其趣。直接以楷書寫法去論印刷字形，要求印刷字形亦步亦趨地被楷書寫法牽着鼻子走，即所謂「認楷作母」，是本質上的錯誤，混淆了不同書體或字型的特質。

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主編撰：內木一郎

聯合編撰：陳輝恒、李爾樅、鍾啟堯

編務協助：陳志泓、佟藍歌、伍梓豪

其他協助：李任之、Extc、陳柏逸、蓋艾倫

版本：1.35

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7 日

本作品以 [共享創意-署名 4.0 授權條款](#) 授權。